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Co., Ltd.

114 年度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5 日

發言人

吳明宗 總經理

(02)2327-8988

markwu@megasec.com.tw

代理發言人

林秀倩 主任秘書

(02)2327-8988

ailleen@megasec.com.tw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02)2327-8988

分公司：請詳閱第 117 頁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02)2586-5859

<https://www.yuanta.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吳尚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02)2729-6666

<https://www.pwc.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之方式

無

公司網址

<https://www.emega.com.tw>

<https://www.megasec.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8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78
募資情形	79
一、資本及股份	8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82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2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2
營運概況	83
一、業務內容	8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95
五、勞資關係	95
六、資通安全管理	96
七、重要契約	98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9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2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03
六、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七、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104
八、其他重要事項	110
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6
五、本集團轄下子公司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117



致股東報告書



Letter to Shareholders

致股東報告書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分析

114 年全球金融市場在寬鬆貨幣與財政環境，以及 AI 熱潮帶動下，雖面臨川普對等關稅政策衝擊、美國政府停擺及地緣政治衝突升溫等挑戰，整體表現仍具韌性。全球股市表現亮眼，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全年上漲逾 21%；MSCI 亞太指數(不含日本)全年大漲約 27%，創 106 年以來最大年度漲幅。

國內方面，受惠全球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持續拓展，及 AI 基礎建設需求強勁，帶動半導體先進製程及伺服器供應鏈出口及投資動能，經濟成長率創下近 15 年新高。114 年台股在多重變數交錯影響下，上半年一度受美國關稅政策與市場震盪影響而承壓，其後隨 AI 產業動能帶動權值股回穩，指數震盪走高，並創下年度最高收盤指數及歷史最高封關指數紀錄。

114 年台股集中交易市場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收在 28,963 點，較 113 年底飆漲 5,928 點，漲幅 25.74%。114 年台股創年度高低差達 11,702 點為史上漲點最高也最震盪之紀錄，集中市場累計總成交金額創新高，上市櫃公司總市值突破百兆等亮眼實績。台股上市櫃合計日均量新臺幣(下同)5,325 億，較 113 年 5,247 億，增加 78 億(成長 1.49%)；市場平均融資餘額 3,728 億，較 113 年 4,026 億，減少 298 億(衰退 7.40%)。

二、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台股熱絡帶動證券商整體獲利，本公司 114 年稅後淨利 22.58 億，稅後綜合損益 31.50 億為歷史新高，每股稅後盈餘 1.95 元，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1%。各項業務經營績效說明如下：

1. 經紀暨財富管理業務

公司積極優化系統與交易平台，提升客戶體驗，並拓展多元客群與多元化經紀業務服務。114 年主要成果如下：

- (1) 台股經紀市占 2.33%，排名臺資券商第十名。融資業務市占 5.13%，排名第六名。
- (2) 複委託業績量 2,397 億，較 113 年 1,792 億，增加 605 億(成長 33.76%)。近年透過「MegaGo 每股購」及「兆豐 e 存股」等服務，搭配手續費優惠及行銷活動積極拓展複委託業務，114 年 11 月與純網銀將來銀行合作，提供將來銀行用戶以其 APP 投資美股及美國 ETF。114 年複委託手續費淨收入創新高，較 113 年成長 32%。

- (3) 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累計交易金額 107.22 億，較 113 年 90.63 億，增加 16.59 億(成長 18.31%)，交易金額排名第三名。
- (4) 114 年 9 月 15 日獲金管會同意，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試辦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 (5)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年底餘額 86 億，較 113 年底 70 億，增加 16 億(成長 23%)。
- (6) 客戶服務榮獲今周刊「第 19 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之「最佳營業員團隊獎」肯定。
- (7) 信託財產年底餘額 198 億，較 113 年底 180 億，增加 18 億(成長 10%)。榮獲工商時報主辦的 2025 年《Trust Award》多元信託創新獎「最佳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優質獎」，及「最佳有價證券信託創新優質獎」雙料獎項。
- (8) TISA (TISA, 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 基金系統自 115 年起上線，為首家提供 TISA 服務的公股券商。
- (9) 有價證券借貸年底餘額 139 億，較 113 年均 113 億，增加 26 億(成長 23%)。

2. 資本市場業務

公司持續深耕資本市場，響應政府與主管機關政策，輔導具發展潛力優質企業及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並提供財務顧問、籌資、購併等服務。股權承銷榮獲櫃買中心 114 年績優中介機構推薦輔導上櫃市值獎第一名，及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獎第三名。

3. 自營業務

因應市場波動，審慎挑選基本面穩健之投資標的，並依市況趨勢靈活調整產業選股及佈局，強化操作靈活度及風險控管，以穩健多元策略提升操作績效，挹注公司整體獲利。

4. 債券業務

債券承銷業務積極維繫客戶關係及掌握發行市場動態，維持債券承銷市場地位。114 年公司債承銷主辦 6 件，排名券商第八名；協辦 27 件，年度主協辦參與案件數共 33 件，參與率 27%，排名券商第八名。

5. 金融商品業務

金融商品業務經營模式多元，權證發行以市場實際需求為主，並以國內上市櫃股票交易、策略交易等產品線拓展不同獲利，降低行情影響。同時，響應主管機關政策擔任股票流動量造市商，榮獲證交所 114 年度第一、二季上市股票造

致股東報告書

市競賽獎勵活動「ESG 專屬獎」，以及櫃買中心 114 年度上櫃股票造市者競賽獎勵活動第一、三季「造市有成獎」。

6. 公司治理與品牌榮譽

除核心業務穩健發展外，本公司於公平待客、防詐及永續發展等方面亦獲高度肯定，成果如下：

- (1) 榮獲金管會 114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大型綜合證券前 25% 名單，本公司為唯一五度榮獲主管機關評核公平待客推行前 25% 之大型綜合證券商。
- (2) 連續兩年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反詐騙評鑑「卓越獎」，子公司兆豐期貨亦榮獲臺灣期貨交易所首屆「期貨商反詐治理評鑑」的反詐治理績優獎、反詐治理特別獎第五名的雙項肯定。
- (3) 連續五度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券商」。
- (4) 獲頒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組白金獎」。
- (5) 連續兩年獲金管會永續金融評鑑證券投信業組前 25%。

(二)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本期淨利	2,258,124	2,200,020	102.64%

(三)114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淨利率 (%)	資產報酬率 (%)	權益報酬率 (%)
7,660,987	2,257,229	2,585,872	2,258,124	1.95	29.48%	2.02%	10.1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四)研究發展及新辦業務

1. 建置主機共置 Co-Location，並持續優化效能。
2. 優化 ETF 投資專區功能。
3. 取得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頒發的 BS 10012：2017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 認證。
4.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平台優化，提供客戶便利的申請流程。
5. 銀證雙開優化上線。

兆豐證券 114 年在經紀、財富管理、承銷及自營等業務均具穩定市場地位，全年稅後獲利 22.58 億元達成金控集團目標。公司五度榮獲金管會公平待客評核前 25% 大型券商、連續五度入選證交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同時連續兩年榮

致股東報告書

獲證交所反詐騙評鑑「卓越獎」、連續兩年獲金管會永續金融評鑑證券投信業組前25%，展現公司穩健經營之核心價值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仍將受到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地緣政治風險及國際貿易情勢變化等因素影響，整體市場仍具不確定性。惟臺灣受惠於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半導體產業鏈持續發展，整體經濟基本面具一定支撐，資本市場動能可期。

在法規環境方面，主管機關持續推動永續金融、公司治理及資訊安全等政策，對證券業之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提出更高要求。本公司將持續配合法規趨勢，精進管理機制，落實誠信經營與風險治理，強化整體營運韌性。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隨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投資人需求日趨多元，以及同業於手續費、數位服務及產品整合之競爭持續升高，證券業經營面臨更多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數位轉型，優化客戶服務體驗，並強化經紀、財富管理、複委託、金融商品及高資產客戶服務等業務布局，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綜上所述，面對總體環境變動、監理要求提升及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持續強化核心業務、精進風險管理、推動創新轉型，並以永續發展為方向，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四、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年度經營方針

1. 加速數位化程度，對內提升營運效能，對外改善客戶體驗。
2. 善用金融科技，多元化客群。
3. 掌握市場發展脈動，提供客戶完整金融商品及服務。
4. 靈活因應市場趨勢，發展多元化交易。
5. 精進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維持公股券商優質形象。
6. 結合金融專業，推動永續發展。

(二)各主要業務營業計畫概要

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兆豐證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並在穩健基礎上積極精進業務布局，以維持市場競爭力。115 年將以經紀暨財富管理業務及資本市場業務為主要獲利動能，並持續強化自營交易績效，透過多元策略分散風險、提

致股東報告書

升經營韌性。營業面將持續推動各產品線均衡發展，拓展多元客群，善用數位化提升營運效能，並結合金融專業推動永續金融。各主要業務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1. 經紀暨財富管理業務

首要策略為拓展多元化客群，以降低特定客戶對經紀市占之影響。例如建置數位中心服務。同時搭配優化交易系統與功能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提升多元產品銷售動能活化客戶資產，提供客戶完整理財服務，增裕手續費收入。在人才培訓上，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及實習生培訓計畫，並強化營業員在職訓練，厚植團隊競爭力。

2. 資本市場業務

預期臺灣經濟持續受惠 AI 基礎建設高成長趨勢，企業獲利佳，可望維持穩健動能，資本市場表現具支撐力道。承銷業務將積極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慎選基本面佳、產業供應鏈相關之優質客戶。IPO 著重案件品質，SPO 則以鞏固關係密切之企業主辦案為優先。另規劃配合案源及業務機會，增補承銷人員，擴增接案量能。同時，結合股務代理業務，開發財務顧問案及並承作公開收購業務，提供全方位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3. 自營業務

依據兆豐國際投顧預估 115 年行情，台股集中加權指數全年度上漲機率高，惟須慎防下檔風險；中長期趨勢雖偏多，但受全球金融政策變數影響，操作難度提高。

自營操作策略將強化選股，並發展多元化交易策略，提高操作績效穩健度。同時，適度配置美股部位，以利掌握全球利基產業發展。

4. 債券業務

預期 115 年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走勢震盪向下，海外債利差隨美國降息幅度與時程增加。臺灣央行雖採適度寬鬆貨幣政策，但暫無跟進國外降息動機，預期 115 年降息機率不高。養券部位將密切關注各國央行動態及通膨走勢，以提高利差為主要目標；債券交易則靈活區間操作，適時搭配避險降低風險。

5. 新金融商品業務

經營權證業務、結構型商品業務、股權策略交易等產品線拓展多元獲利來源，其中權證業務依市場實際需求發行，策略交易則因應盤勢變化靈活搭配股票、

致股東報告書

ETF、期權等部位。另持續響應金管會及金控集團政策，自行設計商品，並辦理上市櫃股票、ETN 及 ETF 造市業務。

展望 115 年，兆豐證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理念，對外提供專業且有溫度的金融服務，致力成為投資人值得信賴的堅實後盾；對內則善用自動化與數位工具，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與同仁工作價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經營績效，深化既有優勢，並以此為基礎，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公平待客，善盡公股機構責任，持續為股東與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佩君





公司治理報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佩君	女 60~69歲	114/04/22	3	105/11/23	註1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潘榮耀	男 60~69歲	114/04/22	3	114/04/22	註1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賓鳳	男 60~69歲	114/04/22	3	114/04/22	註1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蕭明福	男 50~59歲	114/04/22	3	114/04/22	註1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宗	男 60~69歲	114/04/22	3	110/12/29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邱敬賢	男 40~49歲	114/04/22	3	114/04/22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智陽	男 50~59歲	114/04/22	3	114/04/22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銘順	男 50~59歲	114/04/22	3	114/04/22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靜怡	女 60~69歲	114/04/22	3	114/04/22	註1							

職稱 (註1)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佩君	兆豐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兆豐證券(股)公司總稽核、品安法律事務所法務主管、柏瑞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經理、大華證券(股)公司副理、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荐派專員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國際銀行法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學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無			
獨立 董事	潘榮耀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臺灣銀行副總經理、臺灣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臺灣銀行經理、臺灣金控董事、臺銀證券董事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獨立 董事	周賓鳳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長庚大學數位金融科技系教授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註1)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蕭明福	義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執行長、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監察人、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董事、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政治大學副教授、中央銀行理事、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吳明宗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經濟系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無			
董事	邱敬賢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群副教授、中山大學金融科技學程負責人、國科會人社中心學術研習營講師 陽明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無			
董事	鄭智陽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Integrated Partner及顧問、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惇安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院碩士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居護(股)公司監察人、哲信法律事務所負責人/主持律師、社團法人台灣康寧社會福利協會理事長、采鋹整合行銷(股)公司法務長、采鋹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法務長、采照策略顧問(股)公司法務長、采風國際健康行銷顧問(股)公司法務長、安捷創生(股)公司法務長、采曜生醫科技(股)公司法務長	無			
董事	李銘順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董事、台新證券(股)公司資深協理、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經理 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運動發展局顧問	無			
董事	李靜怡	兆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稽核/會計處協理/企劃處處長/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授信管理處副處長/北二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國外部副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兆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無			

註1：本公司股份總數1,160,000,000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由其指派董事。

註2：本公司董事係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第13屆任期自114年4月22日至117年4月21日止。

派任名單為陳佩君董事長、潘榮耀獨立董事、周賓凰獨立董事、蕭明福獨立董事、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邱敬賢董事、鄭智陽董事、李銘順董事、李靜怡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8.2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5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5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0年第1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1.9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2%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4%

註1：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註2：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為14,833,378,282股。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佩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董事長。 2.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主任委員：法令遵循委員會。 3.主要經歷請參閱第9頁「董事資料(一)」。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兼任情形：兼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長及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 2.未與其他董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潘榮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獨立董事。 2.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 3.主要經歷請參閱第9頁「董事資料(一)」，曾任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臺灣銀行副總經理、臺灣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臺灣銀行經理、臺灣金控董事、臺銀證券董事，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5.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0
周賓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獨立董事。 2.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 3.主要經歷請參閱第9頁「董事資料(一)」，曾任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現任長庚大學數位金融科技系教授，具備財務專長。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5.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0
蕭明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獨立董事。 2.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 3.主要經歷請參閱第10頁「董事資料(一)」，現任政治大學副教授、中央銀行理事、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董事，具備財務專長。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5.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 	0
吳明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主任委員：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商品審查委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兼任情形：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未與其他董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 	0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員會、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 3.主要經歷請參閱第10頁「董事資料(一)」。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屬關係。	
邱敬賢	1.本公司董事。 2.主要經歷請參閱第10頁「董事資料(一)」。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兼任情形：無。 2.未與其他董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鄭智陽	1.本公司董事。 2.主要經歷請參閱第10頁「董事資料(一)」。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兼任情形：兼任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未與其他董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李銘順	1.本公司董事。 2.主要經歷請參閱第10頁「董事資料(一)」。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兼任情形：無。 2.未與其他董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李靜怡	1.本公司董事。 2.主要經歷請參閱第10頁「董事資料(一)」。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兼任情形：兼任兆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未與其他董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由其指派董事，第13屆董事會任期自114年4月22日至117年4月21日止。本屆董事會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9名，平均年齡57.9歲，其中男性7名、女性2名。

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同時具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多元能力（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風險管理知識、決策及ESG永續發展管理），以落實、強化董事會職能。

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學經歷簡述如下：

A.獨立董事：董事會設3名獨立董事，分別具國內外大學之財政、經濟碩士或博士等學歷；經歷則含括金融、財務、會計、電子、傳產等實務經驗。

B.董事：分別具國內外大學之碩士或博士之法律、經濟、財務金融、會計、區域研究等學歷；經歷則含括銀行、證券、創投、行銷顧問、法律、傳產、公益事業、地方政府機關、主管機關、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等實務經驗。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評估，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9.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10.ESG永續發展管理能力。經各董事審視並列記多元化核心能力如下表：

職稱姓名		多元化核心能力評估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陳佩君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潘榮耀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周賓鳳		V			V				V	
獨立董事	蕭明福	V	V				V			V	V
董事	吳明宗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邱敬賢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鄭智陽					V					V
董事	李銘順	V	V	V		V					
董事	李靜怡		V								

綜上所述，董事會成員除具專業學歷及法務、財務、會計、金融及公益事業等多元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外，並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五條所載董事會整體之多元能力。

(2)董事會成員獨立性

本公司設9名董事(含3名獨立董事)，除吳明宗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外，其餘董事間均無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優於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

本公司設3名獨立董事，占實際董事33%，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獨立性、任期未逾三屆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家數等規定。

公司治理報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宗	男	110/09/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代理總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代理投資銀行業務事業群主管兼任資本市場業務本部主管及業務規劃部及行政企劃部室主管/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 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 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靜足	女	106/05/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主管兼債券交易部室主管/資深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室主管/協理 (臺灣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商學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安懷	男	112/04/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代理經紀業務本部主管/副總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主管/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 公共政策研究所)	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心儀	男	109/04/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部作業管理部室主管/資深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稽核室代理總稽核/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郝振邦	男	110/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三部室主管/資深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三部室主管/協理 (喬治華盛頓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	-	-	
董事會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林秀倩	女	108/09/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企劃室主管/資深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行政管理本部秘書室高級專員 債券業務本部風控及企劃部業務協理 (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泰倫	男	113/04/15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訊本部代理部門主管/資深協理 法國巴黎管理顧問公司(法國巴黎人壽)資訊部主管 (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及科技管理雙碩士)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北辰	男	101/08/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室主管/協理 京華證券(股)公司副理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志弘	男	109/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金融商品業務本 部主管及策略交易部部室主管/協 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期貨自營本部交 易部部室主管/業務協理 (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億源	男	110/07/1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財務本部會計部 部室主管/資深協理 國泰期貨(股)公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 會計學系)	兆豐期貨(股)公司 監察人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106/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主管/ 協理 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襄理 (大同工學院 事業經營學系)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玲娟	女	111/06/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訊本部系統管 理部兼資訊安全部部室主管/協理 和平整合資訊公司資深專案經理 (淡江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 析組碩士班)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幸	女	112/05/15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人力資源部部室 主管/資深協理 中鼎集團資源循環事業群人力資 源管理部經理 冠德集團環球購物中心管理本部 協理 (中山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金元宇	男	103/02/17	-	-	-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協理 台證期貨(股)公司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書	男	78/11/16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新營分公司經理 人 (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班)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婷	女	102/07/01	-	-	-	-	-	-	大華證券(股)公司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士倫	男	108/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營業部主管/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民生分公司、桃 鶯分公司、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實踐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正文	男	110/07/16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鹿港分公司、公 益分公司、員林分公司、台中分 公司經理人 康和證券協理 (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	-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信達	男	112/08/01	-	-	-	-	-	-	富邦證券協理 日盛證券協理 (輔仁大學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	-	-	-	-	-	-
資深協理	中	藍璧郁	男	111/06/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通	-	-	-	-	-	-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路業務管理部室主管/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企劃室部室主管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朱	女	93/08/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業務規劃一部部室主管/協理 證券管理委員會編審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審人員 (逢甲大學 會計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康禹吉	男	93/03/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業務規劃一組組級主管/協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協理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班)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怡懌	女	95/03/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理財規劃一部部室主管/協理 亞洲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經理 新眾電腦總經理室主任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基昂	男	103/07/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二部部室主管/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二部輔導人員/協理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強	男	105/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一部部室主管/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一部輔導人員/協理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技術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羅恩	男	104/08/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組級主管/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債券交易人員/業務協理 (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吟香	女	107/12/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作業部室主管/襄理、副經理、經理、協理 倍利證券(股)公司專員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斌	男	113/08/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自營本部部門主管/協理 北京首創網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平安集團陸金所投融資總監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庚文	男	113/03/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訊本部應用系統二部部室主管/協理 精誠資訊資深處長 國竣資訊系統分析師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商業文書科)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惠中	女	113/08/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三部代理部室主管/專業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祖康	男	114/04/16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數位創新本部部門主管/資深協理 安侯企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滙豐銀行/副總裁 台新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 統計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桂林	女	110/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稽核室綜合業務1組部室主管/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稽核室綜合業務組內部稽核人員/高級專員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古裕勝	男	107/12/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系統管理部系統管理組組級主管/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系統管理部系統管理人員/副經理 (東海大學 資訊科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進富	男	112/05/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訊本部應用系統一組組級主管/經理 花旗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理 (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志村	男	112/05/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應用系統二組組級主管/經理 康大資訊資深應用分析師 (中國文化大學 資訊科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羅世安	男	110/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管理本部作業管理部部室主管/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管理本部作業管理部部室主管/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資深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張儷瑜	女	107/01/02	-	-	-	-	-	-	台灣蜂群電子商務(新創)副總經理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思源	男	111/08/22	-	-	-	-	-	-	創奕投資公司財務長 玉山證券(股)公司資深經理 (倫敦大學 MBA 國際企業管理系)	-	-	-	-	-
資深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陳紅	女	93/09/01	-	-	-	-	-	-	犇亞證券(股)公司分析師 大宇證券上海表處首席代表 (美國杜蘭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	-
資深專業協理	中華民國	謝淑惠	女	99/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新竹分部輔導人員/專業協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專案經理 (恩波利亞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	-
協理	中	陳昊聲	男	104/08/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	-	-	-	-	-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部興櫃交易部代理部室主管/業務協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辦事員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健洲	男	104/08/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新竹分部輔導人員/業務協理 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襄理 (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	-	-		
資深專業協理	中華民國	施秀婷	女	105/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一部輔導人員/專業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		
資深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任智璋	男	105/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業務規劃部業務規劃人員/業務協理 康和證券(股)公司承銷專員 (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	-		
資深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黃博席	男	114/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新竹分部輔導人員/專業副理、業務協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聯華電子/管理師 (英國艾斯頓大學 投資分析理科碩士)	-	-	-		
資深專業協理	中華民國	柯嘉祺	男	109/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新竹分部輔導人員/專業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台南分部輔導人員/資深業務經理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		
資深專業協理	中華民國	彭淑美	女	111/06/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新竹分部輔導人員/專業協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副理 (成功大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涂博彥	男	107/04/0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理財規劃二部部室主管/業務協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關係處副總經理 柏恩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普度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嘉玲	女	111/06/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企劃及管理部部室主管/業務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企劃及管理部業務經理 (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恩	男	113/08/01							兆豐證券(股)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室法務組代理組級主管/經理 黃勝昭律師事務所/法務人員 (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鄧文鳳	女	114/10/01							兆豐證券(股)公司稽核室交易業務組部室主管/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稽核室綜合業務2組代理部室主管/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稽核室綜合業務組內部稽核 富隆證券/內部稽核 財將企業(股)公司/主辦會計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沛湘	女	114/10/01							兆豐證券(股)公司金融商品業務本部作業部部室主管/經理 金融商品業務本部作業部部室主管兼任自營本部作業部部室主管/經理 新壽證券/管理師 (景文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鳳桂	女	112/06/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風險管理室部室主管/經理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助理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炳	女	111/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部室主管/經理 日盛證券(股)公司資深專案經理 (真理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鄭汶煒	男	108/06/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室法令遵循組及防制洗錢組組級主管/協理 花旗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理 (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在職班)	香港中文大學台灣校友總會理事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許良林	男	113/04/30	-	-	-	-	-	-	富邦證券(股)經理人 日盛證券(股)營業台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 化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銘輝	男	111/07/28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桃園分公司、新竹分公司、城中分公司經理人 凱基證券(股)經理人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蕭博銘	男	111/07/14	-	-	-	-	-	-	統一證券(股)公司經理人 統一證券(股)公司櫃檯主管 (南華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文玲	女	111/05/26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忠孝分公司、大安分公司、新莊分公司經理人 元大京華(股)公司忠孝分公司經理 (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班)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簡從韜	男	113/05/1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大同分公司、民生分公司、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統一證券(股)公司副理 (大漢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	-	-	-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吳政翰	男	113/04/30	-	-	-	-	-	-	華南永昌證券經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經理人 統一期貨經理人 (玄奘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秀峰	女	109/06/17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內湖分公司、景美分公司、忠孝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內湖分公司、忠孝分公司、景美分公司櫃檯主管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企業管理科)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游志聖	男	113/3/20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大安分公司板橋分公司、東門分公司、埔墘分公司、民生分公司、大安分公司櫃檯主管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玳瑩	女	111/01/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部通路業務管理部協理 凱基證券(股)公司豐中分公司、中港分公司經理人 元大證券(股)公司西屯分公司經理人 (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雅萍	女	107/09/1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鹿港分公司、員林分公司、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實成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台中港分公司、員林分公司櫃檯主管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數位創新管理組)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以德	男	107/09/1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鹿港分公司、台中港分公司、員林分公司、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彰化分公司、鹿港分公司、員林分公司櫃檯主管 (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俊書	男	101/12/27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嘉義分公司、來福分公司、斗南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區督導兼任斗南分公司、來福分公司經理人 (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裕仁	男	113/07/15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新營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岡山分公司、麻豆分公司櫃檯主管 兆豐證券(股)公司三民分公司營業員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湯文	男	111/01/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三民分公司、岡山分公司經理人 大華證券(股)公司經理 (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廖翊涵	女	111/11/16	-	-	-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業務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信翔	男	111/01/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新莊分公司、松德分公司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松德分公司、三重分公司、景美分公司、忠孝分公司、復興分公司、永和分公司、新莊分公司櫃檯主管 (中華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聖鈞	男	111/07/28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埔墘分公司、民生分公司、永和分公司、板橋分公司、桃園分公司櫃檯主管 (文化大學 土地資源學系)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美娟	女	113/10/16	-	-	-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頭份分公司負責人 凱基證券(股)公司櫃台主管 凱基證券(股)公司營業員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莊詠傑	男	113/04/30	-	-	-	-	-	-	群益證券經理人 日盛證券櫃檯主管 玉山證券營業員 (芝加哥羅耀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翁千淳	女	111/11/16	-	-	-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經理人 凱基證券(股)公司營業台主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系)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歐陽美惠	女	113/08/29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員林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公益分公司、寶成分公司櫃檯主管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江美華	女	88/01/25	-	-	-	-	-	-	來福證券西螺分公司經理人 來福證券西螺營業員 (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泳銓	男	114/07/21	-	-	-	-	-	-	凱基證券業務協理、國泰世華銀行業務協理 (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人班 會計資訊與管理組)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香吟	女	114/05/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三重分公司、桃園分公司、景美分公司、忠孝分公司、民生分公司經理人、通路事業管理部/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營業部櫃檯主管 (東海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	-	-	-	-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宗穎	男	111/10/17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斗南分公司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台南分公司、三民分公司、虎尾分公司、斗南分公司櫃檯主管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柯錦菊	女	110/01/1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台南分公司、麻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台南分公司、台南分公司、新營分公司櫃檯主管 (中山大學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碩士在職班)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松穎	男	110/03/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台南分公司、北高雄分公司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高雄分公司、小港分公司、麻豆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北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櫃檯主管 (高雄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齡慧	女	114/03/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北高雄分公司櫃檯主管 日盛證券(股)鳳山分公司 營業員 國票證券(股)中正分公司 營業員 富邦證券(股)北投分公司 營業員 (台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盧明祥	男	111/01/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高雄分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高雄分公司櫃檯主管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馬湘源	男	113/11/18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南門分公司、松德分公司、竹北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大安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城中分公司、松德分公司、復興分公司櫃檯主管 (真理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鄭翔澤	男	113/11/18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南門分公司、永和分公司、桃鶯分公司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松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南門分公司、城中分公司、桃鶯分公司、大安分公司、永和分公司、復興分公司、中壢分公司櫃檯主管 (東南工專 電機工程科)	-	-	-	-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葉承修	男	111/07/1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來福分公司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新營分公司、嘉義分公司、虎尾分公司、麻豆分公司櫃檯主管 (大葉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志雄	男	112/04/18	-	-	-	-	-	-	中信證券經紀部協理 群益證券分公司櫃檯 (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文風	男	113/11/18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中壢分公司、竹北分公司、新竹分公司、桃園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桃園分公司、竹北分公司、新竹分公司櫃檯主管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報業行政科)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睿群	男	112/03/15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內湖分公司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松德分公司、內湖分公司櫃檯主管 (靜宜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彭一洲	男	114/03/13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埔墘分公司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埔墘分公司、民生分公司櫃檯主管 油欣精機(股)公司業務員 統一證券業務襄理 華南永昌證券營業員 凱基證券業務襄理 (興國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凱偉	男	113/05/14	-	-	-	-	-	-	富邦證券(股)資深經理 陽信證券(股)資訊人員 (輔仁大學 科技管理碩士)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效鵬	男	112/06/09	-	-	-	-	-	-	康和證券經理 金鼎證券業務副理 (逢甲大學 金融碩士班)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家天	男	112/07/18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小港分公司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北高雄分公司、新營、小港分公司、三民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岡山分公司櫃檯主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麗琴	女	113/04/2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板橋分公司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天母分公司、內湖分公司、南門分公司、永和分公司櫃檯主管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製衣工程科)	-	-	-	-	-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魏芳伶	女	113/11/18							兆豐證券(股)公司中壢分公司、新竹分公司櫃檯主管 日盛證券(股)業務副理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普通科)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歐家堯	女	113/05/14	-	-	-	-	-	-	富邦證券(股)公司經理人 (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瑤華	男	107/05/17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門分公司、景美分公司、忠孝分公司、新竹分公司、內湖分公司、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國票證券(股)公司重新分公司經理人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事項
低於1,000,000元	丁涵茵、張家麟 郭應俊、邱敬賢 魏智陽、李銘順 李靜怡、徐金鈴 黃奕睿、周賓凰 蕭明福、潘榮耀	丁涵茵、張家麟 郭應俊、邱敬賢 魏智陽、李銘順 李靜怡、徐金鈴 黃奕睿、周賓凰 蕭明福、潘榮耀	丁涵茵、張家麟 郭應俊、邱敬賢 魏智陽、李銘順 李靜怡、徐金鈴 黃奕睿、周賓凰 蕭明福、潘榮耀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佩君(註2) 吳明宗(註3)	陳佩君(註2) 吳明宗(註3)	陳佩君(註2) 吳明宗(註3)	陳佩君(註2) 吳明宗(註3)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4	14	14	14

註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統計係以民國114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

註2：陳佩君董事長酬金含績效獎金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註3：吳明宗董事酬金含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郁純									
監察人	安蘭仲	-	-	-	-	90	90	90	90	-
監察人	林怡秀							0.00%	0.00%	

註：監察人於114年4月22日卸任，本公司自114年4月22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事項
低於1,000,000元	劉郁純、安蘭仲、林怡秀	劉郁純、安蘭仲、林怡秀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註：監察人於114年4月22日卸任，本公司自114年4月22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明宗(註2)	11,983	11,983	-	-	14,409	14,409	509	-	509	-	26,901 1.04%	26,901 1.04%	-
副總經理	盧靜足													
副總經理	劉安懷													
副總經理	王心儀													
副總經理	郝振邦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統計係以民國114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

註2：吳明宗總經理酬金含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註3：副總經理酬金含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盧靜足(註3)	盧靜足(註3)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心儀(註3)	王心儀(註3)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吳明宗(註2)、郝振邦(註3)、劉安懷(註3)	吳明宗(註2)、郝振邦(註3)、劉安懷(註3)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6	6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統計係以民國114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

註2：吳明宗總經理酬金含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註3：副總經理酬金含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結累積稅後損益=2,585,125,224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明宗(註2)	-	4,730	4,730	0.18%
	副總經理	盧靜足				
	副總經理	劉安懷				
	副總經理	王心儀				
	副總經理	郝振邦				
	董事會主任秘書	林秀倩				
	資深協理兼 資訊安全長	陳泰倫				
	資深協理	楊北辰				
	資深協理	彭志弘				
	資深協理	王億源				
	資深協理	黃俊傑				
	資深協理	蔡玲娟				
	資深協理	陳淑幸				
	資深協理	蔡瓊芳				
	資深協理	金元宇				
	資深協理	黃國書				
	資深協理	蔡文婷				
	資深協理	邱士倫				
	資深協理	林正文				
	資深協理	林信達				
資深協理	藍璧郁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資深協理	陳美朱				
	資深協理	康禹吉				
	資深協理	江怡憬				
	資深協理	王基昂				
	資深協理	陳志強				
	資深協理	李羅恩				
	資深協理	蔡吟香				
	資深協理	陳佳斌				
	資深協理	許庚文				
	資深協理	劉惠中				
	資深協理	李祖康				
	協理	吳桂林				
	協理	古裕勝				
	協理	郭進富				
	協理	呂志村				
	協理	羅世安				
	資深業務協理	張儷瑜				
	協理	張思源				
	資深業務協理	陳紅				
	資深專業協理	謝淑惠				
	協理	陳昊聲				
	協理	高健洲				
	資深專業協理	施秀婷				
	資深業務協理	任智瑋				
	資深業務協理	黃博席				
	協理	涂博彥				
	資深專業協理	柯嘉祺				
	協理	劉逸雯				
	資深專業協理	彭淑美				
	協理	許嘉玲				
	協理	黃國恩				
	協理	鄧文鳳				
	協理	楊沛湘				
	經理	陳維圻				
	協理	張鳳桂				
	公司治理主管	鄭汶煒				
	分公司經理人	許良林				
	分公司經理人	陳香吟				
	分公司經理人	林銘輝				
	分公司經理人	蕭博銘				
	分公司經理人	陳文玲				
	分公司經理人	簡從韜				
	分公司經理人	吳政翰				
	分公司經理人	張秀峰				
	分公司經理人	游志聖				
	分公司經理人	林玳瑩				
	分公司經理人	林雅萍				
	分公司經理人	王以德				
	分公司經理人	鍾俊書				
	分公司經理人	陳裕仁				
	分公司經理人	洪湯文				
	分公司經理人	廖翊涵				
	分公司經理人	王信翔				
	分公司經理人	林聖鈞				
	分公司經理人	黃美娟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分公司經理人	莊詠傑				
	分公司經理人	翁千淳				
	分公司經理人	歐陽美惠				
	分公司經理人	江美華				
	分公司經理人	陳詠銓				
	分公司經理人	謝宗穎				
	分公司經理人	柯錦菊				
	分公司經理人	李松穎				
	分公司經理人	黃齡慧				
	分公司經理人	盧明祥				
	分公司經理人	馬湘源				
	分公司經理人	鄭翔澤				
	分公司經理人	葉承修				
	分公司經理人	張志雄				
	分公司經理人	陳文風				
	分公司經理人	謝睿群				
	分公司經理人	彭一洲				
	分公司經理人	黃凱偉				
	分公司經理人	王效鵬				
	分公司經理人	陳家天				
	分公司經理人	林麗琴				
	分公司經理人	魏芳伶				
	分公司經理人	歐家焯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潘瑤華				

註1：114年度員工酬勞係擬議分派金額，預計於115年度分派。

註2：總經理吳明宗先生員工酬勞係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五)最近兩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3年	114年	113年	114年	113年	114年
35,712	36,259	2,550,019	2,585,124	1.40%	1.4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董事長

- A. 董事長薪酬係由金控母公司依「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B. 依「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月薪支給業經114年4月17日第12屆董事會第43次會議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 C. 依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八條第五項規定略以，董事兼任負責人或經理人者，不得支領該事業機構之兼職費，故董事長未支領董事交通費。
 - D. 董事長支領之獎金係由金控母公司依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核定之。金控母公司對本公司之考核項目涵蓋財務、策略、管理及中長期發展策略目標等項目，其中策略及管理項目包含業務、永續績效、遵法、風控等指標。
- (2) 獨立董事
- A. 獨立董事酬金包括月支報酬及研究費，無董事酬勞。
 - B. 依兆豐金控 99 年 9 月 30 日兆管字第 0990011483 號函通知修正子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標準，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標準並經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據前述規範，獨立董事非由金控獨立董事兼任者，第一家子公司月支報酬為新臺幣（以下同）50,000 元整；第二家起，每兼任一家子公司之月支報酬為 30,000 元整。
 - C. 依 114 年 6 月 26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研究費支給標準，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時，按次支給研究費，其中擔任召集人者，按次支給 10,000 元整；擔任委員者，按次支給 8,000 元整，並追溯至第 13 屆董事會董事就任日 114 年 4 月 22 日生效。
 - D. 獨立董事依據金控母公司函示及董事會決議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依親自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次數按次支給研究費，無董事酬勞，故與公司經營績效無直接關聯。
- (3) 董事
- A. 董事酬金為交通費，無董事酬勞。
 - B. 依兆豐金控 106 年 8 月 16 日兆管字第 1060002504 號函略以，按次支給出席費之子公司配合修改名稱為交通費，並得維持按次支給。本公司原按次支給交通費 7,000 元，該金額係依本公司更名前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席費標準，嗣經 114 年 6 月 26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董事交通費為按月支給 15,000 元整，並追溯至第 13 屆董事會董事就任日 114 年 4 月 22 日生效。
 - C. 依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董事兼任負責人或經理人者，不得支領該事業機構之兼職費。本公司吳明宗董事兼任總經理，故未支領交通費。
 - D. 除吳明宗董事兼任總經理係由金控母公司依公司績效表現核給獎金外，其餘董事依據金控母公司函示及董事會決議給付交通費，無董事酬勞，故與公司經營績效無直接關聯。

(4) 總經理

- A. 總經理薪酬係由金控母公司依「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B. 依「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月薪支給業經 114 年 4 月 17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通過。員工酬勞依據「財政部派任公股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配應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報告。
- C. 總經理支領之獎金係由金控母公司依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核定之。金控母公司對本公司之考核項目涵蓋財務、策略、管理及中長期發展策略目標等項目，其中策略及管理項目包含業務、永續績效、遵法、風控等指標。

(5) 副總經理

- A. 副總經理薪酬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係依本公司員工職等薪資規則規定核給，獎金係依本公司績效獎金辦法規定核給，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等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四至百分之五。
- B. 本公司員工職等薪資規則及績效獎金辦法應先函報金控母公司審核，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薪資依個人專業資歷、同業市場水準及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相關規定核給；獎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相連結，影響因素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指標、對公司貢獻度等因素，並依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相關規定核給。員工酬勞之分配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報告。
- C. 本公司訂有考核管理辦法，定期評核績效表現，考量因素包含獲利能力、業務市佔、具體貢獻、管理能力、永續績效、公平待客推動情形等項目，以利評估經營績效及風險，並決定績效獎金之分派。

(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顧問	簡鴻文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7/10/29	107/10/29	業務需要	一、接受本公司諮詢並提供專業建議。 二、接受本公司指派，擔任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之代表。 三、應本公司之邀約，出席有關活動。	240	0.01%

註：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起擔任顧問，為一年一聘，民國 114 年仍續聘。酬金統計期間為民國 114/1/1-114/12/31。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A)	本公司	8,16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8,161	
	董事及監察人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C)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95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公司	26,392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26,392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現金金額	509
			股票金額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509
			股票金額	-
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H)			240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現金金額	36,259 1.40%	
		股票金額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36,259 1.40%	
		股票金額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240	

註1：酬金統計係以民國114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

註2：董事長績效獎金係年度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註3：總經理酬金含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註4：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含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年度董事會開會18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佩君	18	-	100%	114/4/22連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18次
獨立董事	黃奕睿	5	-	100%	114/4/22卸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徐金鈴	5	-	100%	114/4/22卸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5次
董事	吳明宗	18	-	100%	114/4/22連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18次
董事	丁涵茵	5	-	100%	114/4/22卸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5次
董事	郭應俊	5	-	100%	114/4/22卸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5次
董事	張家麟	5	-	100%	114/4/22卸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5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劉郁純	5	-	100%	114/4/22卸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5次
監察人	林怡秀	5	-	100%	114/4/22卸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5次
監察人	安蘭仲	5	-	100%	114/4/22卸任；114年度應列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潘榮耀	13	-	100%	114/4/22新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13次
獨立董事	周賓凰	13	-	100%	114/4/22新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13次
獨立董事	蕭明福	13	-	100%	114/4/22新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13次
董事	邱敬賢	13	-	100%	114/4/22新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13次
董事	鄭智陽	12	1	92.30%	114/4/22新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13次
董事	李銘順	13	-	100%	114/4/22新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13次
董事	李靜怡	8	5	61.53%	114/4/22新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13次

註1：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由其指派董事、監察人，第12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114/4/22卸任，第13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114/4/22至117/4/21。

註2：本公司自第13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如下，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第12屆第40次 114/1/16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兆豐金案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不含兆豐金)案
	捐助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之工作計畫經費案
第12屆第41次 114/2/24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兼任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之績效考核結果案
第12屆第42次 114/3/26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事宜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12屆第43次 114/4/17	爭取擔任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之中國航運114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辦承銷商案
	依金控母公司來函提報本公司總經理之月薪額調升案
	委任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擔任商品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及召集人案
第13屆第1次 114/4/22	委任蕭明福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案
	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13屆第2次 114/5/9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修正本公司之子公司年度績效考核規則案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修正本公司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遴派及績效考核規則案
第13屆第3次 114/5/28	爭取擔任兆豐金控募集與發行114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期貨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提報本公司總經理113年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提報本公司董事長113年績效獎金發放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13屆第5次 114/6/26	本公司公益分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租辦公場所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因聘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本公司因聘任國立中山大學教授擔任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研訂獨立董事參與功能性委員會研究費支給標準案
研議修正本公司董事酬金支給標準案	
第13屆第6次 114/7/23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改派兆豐期貨之法人董事代表暨規劃新任總經理人選案
第13屆第7次 114/8/18	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13屆第8次 114/9/24	本公司天母分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租辦公場所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爭取擔任由兆豐銀行擔保之星宇航空114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並以餘額包銷方式取得資產上限案
	爭取擔任由兆豐銀行擔保之力麒建設114年度第2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並以餘額包銷方式取得資產上限案
第13屆第9次 114/10/29	本公司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以餘額包銷方式取得兆豐金控114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上限新臺幣50億元案
	參與臺北地方法院拍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案
第13屆第10次 114/10/30	本公司之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4億元，增資發行新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案
第13屆第12次 114/11/26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銀續簽短期借款額度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13屆第13次 114/12/23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提報本公司總、分公司115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含證券、期貨業務)、辦理子公司之稽核計畫及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加強查核計畫案
	捐助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之工作計畫經費案
	為充實自營資本及強化資本適足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12屆第40次 114/1/16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兆豐金案	陳佩君董事長、丁涵茵董事、郭應俊董事、張家麟董事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不含兆豐金)案	黃奕睿獨立董事、徐金鈴獨立董事等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捐助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之工作計畫經費案	陳佩君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2屆第41次 114/2/24	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兼任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之績效考核結果案	陳佩君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2屆第43次 114/4/17	爭取擔任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之中國航運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辦承銷商案	郭應俊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依金控母公司來函提報本公司總經理之月薪額調升案	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依金控母公司來函陳報本公司董事長之月薪額調升案	陳佩君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3屆第1次 114/4/22	委任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擔任商品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及召集人案	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委任蕭明福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案	蕭明福獨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3屆第2次 114/5/9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陳佩君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修正本公司之子公司年度績效考核規則案	陳佩君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修正本公司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遴派及績效考核規則案	陳佩君董事長、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3屆第3次 114/5/28	爭取擔任兆豐金控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案	陳佩君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提報本公司總經理 113 年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提報本公司董事長 113 年績效獎金發放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陳佩君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3屆第5次 114/6/26	本公司公益分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租辦公場所案	李靜怡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公司因聘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蕭明福獨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公司因聘任國立中山大學教授擔任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邱敬賢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研訂獨立董事參與功能性委員會研究費支給標準案	潘榮耀獨立董事、周賓鳳獨立董事、蕭明福獨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研議修正本公司董事酬金支給標準案	陳佩君董事長、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邱敬賢董事、鄭智陽董事、李銘順董事、李靜怡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3屆第6次 114/7/23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陳佩君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改派兆豐期貨之法人董事代表暨規劃新任總經理人選案	陳佩君董事長、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3屆第8次 114/9/24	本公司天母分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租辦公場所案	李靜怡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董事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爭取擔任由兆豐銀行擔保之星宇航空 114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主辦承銷 商，並以餘額包銷方式取得資產上限案	李靜怡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 與表決
	爭取擔任由兆豐銀行擔保之力麒建設 114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主 辦承銷商，並以餘額包銷方式取得資產 上限案	李靜怡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 與表決
第 13 屆第 9 次 114/10/29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 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陳佩君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 論與表決
	以餘額包銷方式取得兆豐金控 114 年度 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上限新臺幣 50 億元案	陳佩君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 論與表決
第 13 屆第 10 次 114/10/30	本公司之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辦理 現金增資新臺幣 4 億元，增資發行新股 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案	陳佩君董事長、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與本案有利害關 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 13 屆第 13 次 114/12/23	提報本公司總、分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 核作業查核計畫(含證券、期貨業務)、 辦理子公司之稽核計畫及以風險評估為 基礎之加強查核計畫案	陳佩君董事長、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與本案有利害關 係，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捐助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 會之工作計畫經費案	陳佩君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 論與表決
	為充實自營資本及強化資本適足性，以 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	陳佩君董事長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自行迴避未參與討 論與表決

3.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經112年12月20日第12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以下簡稱評估準則)，俾建立董事會運作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成效。

為提升績效評估效益及評估結果之資訊透明度，依評估準則規範，董事會應於年度結束時依據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且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

本公司於113年首次辦理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111/11/1-112/10/31)及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112/11/1-113/10/31)，均採自行評估辦理，114年度爰依據規定選定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辦理評估作業。

【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辦理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內容及結果概述如下：

- (1)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 (2) 評估執行單位：
 - A.內部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單位
 - B.外部評估：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
- (4)評估期間：
 - A.董事會：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接續前年度)
 - B.功能性委員會：114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註 1)
- (5)評估方式：
 - A.內部評估：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分別填寫自評問卷之質化指標題項，問卷之量化指標題項由議事單位填寫。
 - B.外部評估：
 - a.外部評估單位查閱受查公司文件。
 - b.董事、受查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填寫自評問卷。
 - c.外部評估單位個別訪談董事會主席、受查功能性委員會主席。
- (6)評估結果：

A.內部評估(註 2)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評估人員	達成率	評估結果
整體董事會	五大面向共 44 項指標	個別董事成員共 9 名	100%	超越標準
個別董事成員	六大面向共 23 項指標	個別董事成員共 9 名	100%	超越標準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共 3 名	100%	超越標準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共 13 名	100%	超越標準

B.外部評估(註 3)

a.自評結果：

評估範圍	評估人員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共 9 名	專業職能	4.81	
		決策效能	4.95	
		內部控制	4.89	
		永續發展	4.81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共 3 名	效能評估	5.00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共 13 名	效能評估	4.76

b.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

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提出對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健全、風險管理明確，重視內控與永續人才培育，展現良好治理與競爭力等之正面肯定，另對公司提出優化建議及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優化建議	因應措施
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性： 參照115年度ESG評鑑指標，受評企業董事會已具外部多元基礎，惟獨立董事與女性比例仍不足，未來宜強化獨立董事及不同性別之董事比例；另參酌董事訪談對數位治理與人工智慧發展議題，可考慮延攬人工智慧及資訊資安的專業治理人才，俾利未來董事會多元化組成。	本公司為兆豐金控持股100%之子公司，董事悉由其指派。將提供優化建議作為金控母公司遴選本公司董事參考。
增加審計委員會於檢舉制度之參與： 受評企業雖已設置檢舉制度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但尚未接獲案件，未來宜依上市櫃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強化獨立、安全管道並由審計委員會專責受理，以提升制度效能與可信度	為確保檢舉制度之獨立性與安全性，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明確規範受理與調查單位為隸屬董事會之獨立稽核室，並規定檢舉人得以書面方式向獨立董事提出舉報。若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經理人以上主管，受理部門則須將調查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已強化制度之效能與可信度。
建立專業人才之接班梯隊： 受評企業已推動人才升遷與接班制度並安排潛在接班人選。面臨招募挑戰，未來宜考量永續發展要求，建立完整人才庫與梯隊策略，搭配績效與獎酬機制以避免人才斷層	本公司將研議具體作法，初步將盤點關鍵職位及其必備職能，接續透過評測工具篩選潛力人才，建立關鍵人才庫。

(7)評估結果之運用：提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作為遴選本公司董事參考。

註1：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規範，設有獨立董事之功能性委員會納入評估範圍。自第13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將獨立董事納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爰調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期間為114/4/22-114/10/31。

註2：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係依評估準則第九條評估標準彙計，評估標準如下：

- (1)量化指標：依執行單位統計之資料，衡量結果為「是」者，該衡量項目即為「達成」。
- (2)質化指標：經董事或委員過半數圈選衡量結果為「3、4 或 5」者，該衡量項目即為「達成」。
- (3)全部之衡量項目(即量化指標加質化指標)達成率 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 80%以上未達 90%者，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達 80%者，為「有待加強」。

註3：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自評問卷量度評估標準如下：

- 5(所有時候皆符合)、4(大部分時候符合，達到平均值以上)、3(有時候符合，達到平均值)、2(偶爾符合，平均值以下)、1(幾乎不符合)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由其指派董事。現行派任董事會成員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
- (2)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0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35 次會議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並自第 13 屆董事就任之日施行。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職權事項外，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 (3)本公司於第 13 屆董事就任之日(114/4/22)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另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委任董事擔任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及商品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俾提升董事會職能，深化公司治理。
- (4)另為使資訊透明，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均依法令規範發布重大訊息或公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第13屆董事就任之日(114/4/22)起設置審計委員會，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職權事項外，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潘榮耀	11	-	100%	114/4/22 新任；114 年度應出席次數 11 次
獨立董事	周賓鳳	11	-	100%	114/4/22 新任；114 年度應出席次數 11 次
獨立董事	蕭明福	11	-	100%	114/4/22 新任；114 年度應出席次數 1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屆次/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屆第1次 114/5/7	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之子公司年度績效考核規則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遴派及績效考核規則案	無	修正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1屆第2次 114/5/23	爭取擔任兆豐金控募集與發行114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期貨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股務代理業務(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1屆第3次 114/6/18	提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113年度績效獎金及總經理、員工酬勞發放款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本公司公益分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租辦公場所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CA-11160客戶資料之保護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有關CA-193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本公司因聘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因聘任國立中山大學教授擔任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研議修正本公司董事酬金支給標準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研訂潘獨立董事榮耀參與功能性委員會研究費標準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研訂蕭獨立董事明福參與功能性委員會研究費標準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研訂周獨立董事賓凰參與功能性委員會研究費標準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1屆第4次 114/7/18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有關CA-19820開戶、徵信與帳戶管理作業及CA-19830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期貨自營業務有關CC-20000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有關CC-17010網路安全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1屆第5次 114/8/13	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經紀業務有關CA-11500交割款項收付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1屆第6次 114/9/22	本公司天母分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租辦公場所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有關CA-19400-1開戶手續、審核作業及帳戶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爭取擔任由兆豐銀行擔保之星宇航空114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並以餘額包銷方式取得資產上限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爭取擔任由兆豐銀行擔保之力麒建設114年度第2次有擔保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普通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並以餘額包銷方式取得資產上限案			
第1屆第7次 114/10/27	本公司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有關CA-11800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委任銷售、買回經核准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或受期貨信託事業委任銷售、買回經核准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期貨自營業務有關CC-20000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參與臺北地方法院拍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以餘額包銷方式取得兆豐金控114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上限新臺幣50億元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1屆第8次 114/10/30	本公司之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4億元，增資發行新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1屆第9次 114/11/21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銀續簽短期借款額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股務代理(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有關「CA-31110其他股務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1屆第10次 114/12/19	修正本公司經紀業務有關AA-11110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有關CA-19140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股務代理(上市上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櫃興櫃公司適用)有關CA-30340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
	提報本公司總、分公司115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含證券、期貨業務)、辦理子公司之稽核計畫及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加強查核計畫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捐助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之工作計畫經費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1屆第11次 114/12/23	為充實自營資本及強化資本適足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全體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1屆第3次 114/6/18	本公司因聘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依該校規定支付學術回饋金案	蕭明福獨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已自行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與表決。
	研訂潘獨立董事榮耀參與功能性委員會研究費標準案	潘榮耀獨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已自行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與表決。
	研訂蕭獨立董事明福參與功能性委員會研究費標準案	蕭明福獨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已自行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與表決。
	研訂周獨立董事賓鳳參與功能性委員會研究費標準案	周賓鳳獨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已自行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與表決。

公司治理報告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A.董事會稽核室每年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審計委員會討論，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予以研議。
- B.董事會稽核室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予以執行。
- C.董事會稽核室不定期將金管會對本公司檢查報告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提審計委員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屆次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第1屆第2次 114/5/23	114年4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稽核室可將分公司缺失樣態或案例，做成教育訓練宣導。	洽悉。 稽核室已依獨立董事建議，請經理部門轉知分公司加強對業務人員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期貨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修正本公司股務代理業務(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1屆第3次 114/6/18	114年5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洽悉。
	修正本公司CA-11160客戶資料之保護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修正本公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有關CA-193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1屆第4次 114/7/18	114年6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洽悉。
	修正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有關CA-19820開戶、徵信與帳戶管理作業及CA-19830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修正本公司期貨自營業務有關CC-20000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修正本公司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有關CC-17010網路安全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1屆第5次 114/8/13	114年7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洽悉。
	修正本公司經紀業務有關CA-11500交割款項收付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1屆第6次	114年8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洽悉。

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屆次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114/9/22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有關CA-19400-1開戶手續、審核作業及帳戶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1屆第7次 114/10/27	114年9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洽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4S018)，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B)案	洽悉。
	修正本公司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有關CA-11800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委任銷售、買回經核准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或受期貨信託事業委任銷售、買回經核准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修正本公司期貨自營業務有關CC-20000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1屆第9次 114/11/21	114年10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洽悉。
	修正本公司股務代理(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有關「CA-31110其他股務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1屆第10次 114/12/19	114年11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洽悉。
	修正本公司經紀業務有關AA-11110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修正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有關CA-19140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修正本公司股務代理(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有關CA-30340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提報本公司總、分公司115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含證券、期貨業務)、辦理子公司之稽核計畫及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加強查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或溝通會議)，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內控執行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會計處理原則，影響損益較重大之內容及近期法令修訂等進行說明。

審計委員會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第1屆第1次 114/5/7	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公司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第1屆第5次 114/8/13	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及第二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14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第1屆第7次 114/10/27	本公司114年第三季合 併財務報告案	1.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年度董事會開會18次，監察人應列席次數5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劉郁純	5	100%	114/4/22卸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5次
監察人	林怡秀	5	100%	114/4/22卸任；114年度應出席次數5次
監察人	安蘭仲	5	100%	114/4/22卸任；114年度應列席次數5次

註1：第12屆董事會監察人於114/4/22卸任，第13屆董事會任期自114/4/22至117/4/21。

註2：本公司自第13屆董事就任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之監察人得與員工溝通。

(2)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為本公司單一股東，依據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子公司監理規則對本公司執行溝通、管理。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及財務報表等業務資料均提報董事會報告。監察人除得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議案並就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陳述意見外，亦得透過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座談會、監察人會議等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

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情形如下列示：陳述意見經經理部門充分說明後，各案均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予修正議案資料或請經理部門參考。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監察人陳述意見
第 12 屆第 39 次 114/1/3	本公司投資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第 12 屆第 40 次 114/1/16	陳報本公司113年12月份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投資事業損益情形及經營概況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陳報本公司113年12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林怡秀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陳報本公司113年11、12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113年第8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114年第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陳報本公司114年度第1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林怡秀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陳報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鑑別結果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第 12 屆第 41 次 114/2/24	陳報113年永續金融評鑑結果及顧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弱點分析與精進建議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1月份自結損益概況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陳報本公司113年度ESG推動計畫截至第4季執行情形、投資具ESG風險產業或對象及永續產業情形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林怡秀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經紀業務本部辦理埔墘及三民分公司經理人任命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第 12 屆第 42 次 114/3/26	陳報本公司114年2月份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投資事業損益情形及經營概況案	林怡秀監察人、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監察人陳述意見
	陳報本公司114年2月份稽核業務彙總報告案	劉郁純監察人、林怡秀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陳報本公司114年度第2次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陳報本公司114年度第1次法令遵循委員會常會會議紀錄及其相關事宜案	劉郁純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第12屆第43次 114/4/17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3月份自結損益概況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修正本公司114年度ESG推動計畫、具體目標及中長期目標案	安蘭仲監察人提請經理部門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內容。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不適用	本公司係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並指派董監事出席董事會行使權利，故無一般公司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項。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皆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各自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控管規則」等規定，要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交易時，應確實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已訂定	無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利害關係人名單建置作業要點」，確實要求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辦理申報。 已訂定內部規範如「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規則」等。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董事之指派及考核悉依「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遴派及執行職務規則」辦理，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為兆豐金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母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自第 13 屆董事就任之日(114/4/22)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於董事會下自願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商品審查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該評估準則第四條明定評估範圍及方式、第七條及第八條明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本公司依該準則每年定期辦理績效評估作業，並將績效評估結果陳報董事會及提供金控母公司作為遴選、提名本公司董事之參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每年評估一次。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業經 108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	V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連絡管道專區，另業務單位設有客服專線、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洽詢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無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外部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宜；另本公司為兆豐金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故依公司法 128-1 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揭露並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目前設有中文網站(含企業永續資訊)，並針對企業永續資訊提供英文網頁，各項資訊揭露亦指定專人負責蒐集與更新。 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提前於法規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半年度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及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建言管道，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 (二)僱員關懷： 1. 本公司員工可成立社團辦理休閒活動，公司並經常舉辦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員工得以適時放鬆身心和抒發工作壓力。 2. 健康檢查：為協助員工身體健康管理並預防疾病，本公司提供員工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福利，以降低或避免疾病發生。 3. 免費紓壓與心理諮商：為增進員工福利，促進健康、減輕壓力，本集團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由集團各公司付費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4. 完善的員工福利：本公司視營運狀況核發年節獎金，並提供婚喪生育補助、員工保險制度、退休金制度、員工團體保險等。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揭露年報、財務報告、信用評等等投資人關注資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連絡服務專區，提供投資人關係連絡窗口。	無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時均注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連絡管道專區，提供供應商連絡窗口。</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章節，並由各權責單位辦理。</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1. 本公司董事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任期中依據「證券商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及兆豐金控、本公司相關規範，持續參加有關防制洗錢、公平待客（金保法）、ESG、誠信經營、性別平等及資訊安全等相關課程，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有關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永續發展或內部控制制度等專業進修課程。 2. 本公司自第13屆董事就任之日(114/4/22)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由專責之風險控管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推動公平待客相關事務；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訂有保護客戶權益相關規範，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客戶申訴及檢舉管道，另設有法務人員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有關客戶權益及訴訟事件處理等，稽核單位並依程序查核及揭露。</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相關事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無需填列。</p>				

11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員工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董事長	陳佩君	114/2/7	114/2/8	兆豐證券	兆豐證券 114 年共識營	9
董事長	陳佩君	114/5/6	114/5/15	兆豐證券	防治性騷擾宣導	1
董事長	陳佩君	114/5/13	114/12/31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_金融友善服務(CRPD)教育訓練	1
董事長	陳佩君	114/6/4	114/6/4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 ESG_ 共治年代下的標竿作為 共治年代下的標竿作為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4/6/9	114/12/26	兆豐證券	ESG_114 年氣候變遷議題教育訓練_線上	3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員工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董事長	陳佩君	114/6/23	114/6/30	兆豐證券	114 年上半年資訊安全線上教育訓練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4/6/30	114/7/21	兆豐證券	114 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	1
董事長	陳佩君	114/7/7	114/12/26	兆豐證券	114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線上	1
董事長	陳佩君	114/7/14	114/12/26	兆豐證券	個資_業務流程及個資清冊說明教育訓練_線上	2
董事長	陳佩君	114/7/23	114/7/23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_金融友善講座_失智友善	1
董事長	陳佩君	114/7/28	114/12/30	兆豐證券	114 年度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暨防制詐騙教育訓練	1
董事長	陳佩君	114/8/4	114/12/19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_數位詐騙與數位金融犯罪偵測與防治_線上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4/8/11	114/8/25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_客訴處理技巧(線上)	1.5
董事長	陳佩君	114/8/19	114/8/1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 ESG_ 公司治理論壇 ESG 勞動法令遵循之落實	2
董事長	陳佩君	114/8/28	114/8/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_線上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4/8/29	114/8/29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_防制詐騙講座	1
董事長	陳佩君	114/9/1	114/12/26	兆豐證券	個資_114 年個資保護宣導教育訓練	1
董事長	陳佩君	114/9/15	114/11/21	兆豐證券	114 年-員工保密教育訓練(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系統存取控制規範)	1
董事長	陳佩君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114 年度董事誠信經營宣導	0.5
董事長	陳佩君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暨防詐交流座談會	1
董事長	陳佩君	114/10/1	114/12/31	兆豐證券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4/10/20	114/12/31	兆豐證券	114 年下半年資訊安全線上教育訓練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4/11/6	114/11/6	兆豐金控	114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董事長	陳佩君	114/11/17	114/12/30	兆豐證券	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0.5
董事長	陳佩君	114/11/24	114/12/30	兆豐證券	防治性騷擾及不法侵害預防的教育訓練	0.5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2/7	114/2/8	兆豐證券	兆豐證券 114 年共識營	9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3/27	114/3/2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114 年公司治理_新變局下企業的認知與策略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5/6	114/5/15	兆豐證券	防治性騷擾宣導	1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5/13	114/12/31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_金融友善服務(CRPD)教育訓練	1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6/4	114/6/4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 ESG_ 共治年代下的標竿作為 共治年代下的標竿作為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6/9	114/12/26	兆豐證券	ESG_114 年氣候變遷議題教育訓練_線上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6/23	114/6/30	兆豐證券	114 年上半年資訊安全線上教育訓練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6/30	114/7/21	兆豐證券	114 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	1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員工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7/7	114/12/26	兆豐證券	114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線上	1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7/14	114/12/26	兆豐證券	個資_業務流程及個資清冊說明教育訓練_線上	2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7/22	114/7/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_線上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7/23	114/7/23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_金融友善講座_失智友善	1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7/28	114/12/30	兆豐證券	114 年度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暨防制詐騙教育訓練	1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8/4	114/12/19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_數位詐騙與數位金融犯罪偵測與防治_線上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8/11	114/8/25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_客訴處理技巧(線上)	1.5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8/29	114/8/29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_防制詐騙講座	1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9/1	114/12/26	兆豐證券	個資_114 年個資保護宣導教育訓練	1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9/15	114/11/21	兆豐證券	114 年-員工保密教育訓練(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系統存取控制規範)	1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114 年度董事誠信經營宣導	0.5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暨防詐交流座談會	1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10/1	114/12/31	兆豐證券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10/20	114/12/31	兆豐證券	114 年下半年資訊安全線上教育訓練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11/6	114/11/6	兆豐金控	114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11/17	114/12/30	兆豐證券	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0.5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11/24	114/12/30	兆豐證券	防治性騷擾及不法侵害預防的教育訓練	0.5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114/12/5	114/12/5	兆豐證券	IFRS S1 S2 啟始會議暨教育訓練	1.5
獨立董事	潘榮耀	114/5/6	114/5/15	兆豐證券	防治性騷擾宣導	1
獨立董事	潘榮耀	114/6/10	114/6/10	台灣金融研訓院	ESG 公司治理重要實務判決解析	3
獨立董事	潘榮耀	114/6/17	114/6/17	證基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_公司治理進階議題：ESG	3
獨立董事	潘榮耀	114/6/20	114/6/20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ESG_董事盡職治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解析	3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員工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獨立董事	潘榮耀	114/7/22	114/7/22	公司治理協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_線上	3
獨立董事	潘榮耀	114/7/23	114/7/23	公司治理協會	公平待客_金融友善講座_失智友善	1
獨立董事	潘榮耀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114 年度董事誠信經營宣導	0.5
獨立董事	潘榮耀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暨防詐交流座談會	1
獨立董事	潘榮耀	114/10/20	114/10/20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3
獨立董事	潘榮耀	114/11/6	114/11/6	兆豐金控	114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獨立董事	潘榮耀	114/11/11	114/11/11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周賓鳳	114/5/6	114/5/15	兆豐證券	防治性騷擾宣導	1
獨立董事	周賓鳳	114/5/23	114/5/23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議題系列說明會_信託業督導資格	3
獨立董事	周賓鳳	114/7/1	114/7/31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_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_線上	3
獨立董事	周賓鳳	114/7/14	114/7/1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_董事會在 ESG 裡的角色與職責_線上	3
獨立董事	周賓鳳	114/7/22	114/7/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_線上	3
獨立董事	周賓鳳	114/7/23	114/7/23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_金融友善講座_失智友善	1
獨立董事	周賓鳳	114/9/1	114/9/1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_永續金融_線上	3
獨立董事	周賓鳳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114 年度董事誠信經營宣導	0.5
獨立董事	周賓鳳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暨防詐交流座談會	1
獨立董事	周賓鳳	114/11/6	114/11/6	兆豐金控	114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獨立董事	蕭明福	114/5/6	114/5/15	兆豐證券	防治性騷擾宣導	1
獨立董事	蕭明福	114/6/24	114/6/24	中華經濟研究院	公司治理 ESG 全球暨台灣經濟展望與川普新政_線上	3
獨立董事	蕭明福	114/7/14	114/7/1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_董事會在 ESG 裡的角色與職責_線上	3
獨立董事	蕭明福	114/7/22	114/7/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_線上	3
獨立董事	蕭明福	114/7/23	114/7/23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_金融友善講座_失智友善	1
獨立董事	蕭明福	114/8/4	114/9/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_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_線上	3
獨立董事	蕭明福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114 年度董事誠信經營宣導	0.5
獨立董事	蕭明福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暨防詐交流座談會	1
獨立董事	蕭明福	114/11/6	114/11/6	兆豐金控	114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員工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獨立董事	蕭明福	114/11/10	114/11/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蕭明福	114/11/19	114/11/19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3
董事	邱敬賢	114/5/6	114/5/15	兆豐證券	防治性騷擾宣導	1
董事	邱敬賢	114/6/5	114/6/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_線上	3
董事	邱敬賢	114/6/24	114/6/24	公司治理協會	ESG_公司治理主管與會議管理	3
董事	邱敬賢	114/7/1	114/7/31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_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_線上	3
董事	邱敬賢	114/7/14	114/7/1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_董事會在 ESG 裡的角色與職責_線上	3
董事	邱敬賢	114/7/22	114/7/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_線上	3
董事	邱敬賢	114/7/23	114/7/23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_金融友善講座_失智友善	1
董事	邱敬賢	114/9/1	114/9/1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_永續金融_線上	3
董事	邱敬賢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114 年度董事誠信經營宣導	0.5
董事	邱敬賢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暨防詐交流座談會	1
董事	邱敬賢	114/11/6	114/11/6	兆豐金控	114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董事	鄭智陽	114/5/6	114/5/15	兆豐證券	防治性騷擾宣導	1
董事	鄭智陽	114/6/24	114/6/24	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公平待客原則談友善服務原則及金融剝削	3
董事	鄭智陽	114/7/22	114/7/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_線上	3
董事	鄭智陽	114/7/23	114/7/23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_金融友善講座_失智友善	1
董事	鄭智陽	114/8/12	114/8/12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家族信託規劃與運用	3
董事	鄭智陽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114 年度董事誠信經營宣導	0.5
董事	鄭智陽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暨防詐交流座談會	1
董事	鄭智陽	114/9/26	114/9/26	公司治理協會	ESG_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 ESG 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3
董事	鄭智陽	114/10/2	114/10/2	證基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安治理講堂-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3
董事	鄭智陽	114/10/17	114/10/17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_生成式 AI 的金融產業應用與評估、管理	3
董事	鄭智陽	114/11/6	114/11/6	兆豐金控	114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員工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董事	鄭智陽	114/11/11	114/11/1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3
董事	李銘順	114/5/6	114/5/15	兆豐證券	防治性騷擾宣導	1
董事	李銘順	114/7/3	114/8/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_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_線上	3
董事	李銘順	114/7/14	114/7/1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_董事會在 ESG 裡的角色與職責_線上	3
董事	李銘順	114/7/22	114/7/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_線上	3
董事	李銘順	114/7/23	114/7/23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_金融友善講座_失智友善	1
董事	李銘順	114/8/28	114/8/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_線上	3
董事	李銘順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114 年度董事誠信經營宣導	0.5
董事	李銘順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暨防詐交流座談會	1
董事	李銘順	114/11/6	114/11/6	兆豐金控	114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董事	李靜怡	114/5/6	114/5/15	兆豐證券	防治性騷擾宣導	1
董事	李靜怡	114/7/1	114/7/1	台灣金融研訓院	ESG_公司治理論壇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3
董事	李靜怡	114/7/22	114/7/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_線上	3
董事	李靜怡	114/8/19	114/8/1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 ESG_公司治理論壇 ESG 勞動法令遵循之落實	2
董事	李靜怡	114/8/28	114/8/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_線上	3
董事	李靜怡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114 年度董事誠信經營宣導	0.5
董事	李靜怡	114/9/24	114/9/24	兆豐證券	公平待客暨防詐交流座談會	1
董事	李靜怡	114/11/6	114/11/6	兆豐金控	114 年度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董事	李靜怡	114/4/24	114/4/24	兆豐銀行	2025 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	1
董事	李靜怡	114/4/24	114/4/24	兆豐銀行	2025 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與雲端資安防護教育訓練	1
董事	李靜怡	114/7/1	114/7/1	兆豐銀行	ESG_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3
董事	李靜怡	114/7/9	114/7/9	兆豐銀行	公平待客_114 年失智症預防與照顧	1.5
董事	李靜怡	114/7/9	114/7/9	兆豐銀行	公平待客_114 年認識身心障礙與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1.5
董事	李靜怡	114/7/9	114/7/9	兆豐銀行	ESG_ESG 系列課程_氣候變遷與綠色金融	3.1
董事	李靜怡	114/7/9	114/7/9	兆豐銀行	ESG_ESG 系列課程_性別平權教育訓練	3.1
董事	李靜怡	114/7/9	114/7/9	兆豐銀行	個資_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宣導	1
董事	李靜怡	114/7/9	114/7/9	兆豐銀行	個資_114 年上半年員工保密教育訓練(含司法偵查保密作為)	0.9
董事	李靜怡	114/8/19	114/8/19	兆豐銀行	ESG_ESG 中勞動法令遵循之落實	2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員工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董事	李靜怡	114/9/9	114/9/9	兆豐銀行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專題講座_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武器擴散風險趨勢暨國內外最新法令介紹	2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推動單位成員組成及運作)</p> <p>1.本集團企業永續發展事務係由兆豐金控統籌推動，其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轄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環境永續、員工關懷、客戶承諾及社會共榮共六個工作小組，各小組召集人由金控負責，各子公司配合兆豐金控所訂政策及目標落實執行。</p> <p>2.本公司於112年6月成立隸屬於董事會轄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兼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由各部門主管擔任委員，下設六個執行小組(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員工關懷、客戶承諾、社會共榮、公司治理)，各組由單位主管級以上擔任組長，依各組執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務。</p> <p>(二)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 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114年共召開7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本公司114年度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併同會議紀錄陳報董事會，並因應永續發展趨勢及重大主題衝擊管理，滾動式調整永續發展目標，於年底前研訂次一年度ESG目標並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時，本公司編製年度永續報告書，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予兆豐金控撰寫集團永續報告書。</p> <p>(三)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1.兆豐金控訂定永續發展政策，並經金控董事會通過，作為兆豐金控集團推動永續發展應遵循之政策。 2.本公司訂定永續金融政策及盡職治理準則，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 3.本公司114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目標按季將執行情形陳報董事會。 4.本公司115年度預算已納入永續發展，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5.本公司115年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目標業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他可回收廢棄物(如廢紙、廢紙容器、鐵鋁罐、塑膠、廢電池、廢燈管等)36,934.34 公斤，合計可回收 38,334.54 公斤，並轉送合格資源回收廠處理。114 年度可回收廢棄物占所有廢棄物占比 42.10%，較基準年 112 年度占比 26.14%成長。</p> <p>2. 本公司總公司大樓 112 年 8 月開始使用綠電，114 年使用綠電占比達 70.41%，已達目標 60%，並較 113 年占比 69.02%成長。</p> <p>註 1：113 年度用電資料已取得經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公司查證之「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驗聲明書，114 年用電資料已完成查證，預計 115 年 5 月取得查驗聲明書，涵蓋範圍為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及子公司(兆豐期貨及兆豐投顧)。</p> <p>註 2：113 年度用水量及廢棄物量已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確信準則 3000 號(ISAE 3000)第三方確信，114 年度用水量及廢棄物量已通過第三方確信，預計 115 年 6 月取得確信報告，涵蓋範圍為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及子公司(兆豐期貨及兆豐投顧)。</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每年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鑑別，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發布之指引、國內外氣候變遷研究報告及金融同業發布之氣候風險評估報告，蒐集氣候及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清單，並依所屬金融業收斂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鑑別，逐一檢視氣候風險及機會因子在不同財務期間(短、中、長期)，評估對財務之影響程度以進行重大性排序，據以鑑別對本公司影響重大之風險及機會因子，研議減緩及調適計畫並採取行動。</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1. 溫室氣體排放量：</p> <p>本公司力行兆豐金控集團目標，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二)以 111 年為基準年，目標至 114 年較基準年 3,486.69 公噸 CO₂e 減量 15.75%(114 年實際減量 44.01%)、至 117 年減量 31.50%、至 119 年減量 42%，至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p> <p>單位：排放量(公噸 CO₂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td> <td>130.4280</td> <td>150.5378</td> </tr> <tr> <td>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td> <td>2,081.2662</td> <td>1801.7498</td> </tr> <tr> <td>範疇一+二排放量</td> <td>2,211.6942</td> <td>1,952.2876</td> </tr> <tr> <td>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遊量 (範疇三)</td> <td>100,506.7511</td> <td>71,675.7609</td> </tr> <tr> <td>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td> <td>43</td> <td>43</td> </tr> <tr> <td>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註：以上數據使用市場基準法。</p>	項目/年度	113 年	114 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130.4280	150.5378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2,081.2662	1801.7498	範疇一+二排放量	2,211.6942	1,952.287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遊量 (範疇三)	100,506.7511	71,675.7609	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	43	43	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	100%	100%	無差異。
項目/年度	113 年	114 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130.4280	150.5378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2,081.2662	1801.7498																						
範疇一+二排放量	2,211.6942	1,952.287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遊量 (範疇三)	100,506.7511	71,675.7609																						
透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	43	43																						
透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	100%	1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用水量：</p> <p>(1)本公司力行兆豐金控集團目標，人均用水量以 110 年為基準年，目標至 114 年較 110 年減量 2%，至 117 年減量 3.5%、至 119 年減量 4.5%。</p> <p>(2)本公司已使用具節水標章之省水器具及宣導正確用水觀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度)</td> <td>28,940.34</td> <td>27,684.32</td> </tr> <tr> <td>人均用水量(度)</td> <td>17.68</td> <td>16.78</td> </tr> </tbody> </table> <p>2. 廢棄物量：</p> <p>(1)本公司力行兆豐金控集團目標，一般廢棄物總量目標 114 年較基準年 112 年減量 2%，114 年度一般廢棄物總量為 52,729.78 公斤，人均一般廢棄物量 31.96 公斤，較基準年 58.18 公斤減少 26.22 公斤，減少 45.07%；中長期目標為至 117 年減量 5%、至 119 年減量 7%。</p> <p>(2)落實集團廢棄物減量計畫，採行「取消個人垃圾桶」措施，並不定期向同仁及清潔公司宣導並落實廢棄物分類與減量。</p> <p>(3)近兩年廢棄物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斤</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年度</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廢棄物</td> <td>60,205.07</td> <td>52,729.78</td> </tr> <tr> <td>廚餘類</td> <td>113.00</td> <td>1,400.20</td> </tr> <tr> <td>資源回收類</td> <td>33,560.84</td> <td>36,934.34</td> </tr> <tr> <td>合計</td> <td>93,878.91</td> <td>91,064.32</td> </tr> <tr> <td>人均一般廢棄物</td> <td>36.78</td> <td>31.96</td> </tr> </tbody> </table> <p>4.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及其所涵蓋範圍：</p> <p>(1)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已取得經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公司查證之「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驗聲明書，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已完成查證，預計 115 年 5 月取得查驗聲明書，涵蓋範圍為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及子公司(兆豐期貨及兆豐投顧)。</p> <p>(2)113 年度用水量及廢棄物量已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確信準則 3000 號(ISAE 3000)第三方確信，114 年度用水量及廢棄物量已通過第三方確信，預計 115 年 6 月取得確信報告，涵蓋範圍為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及子公司(兆豐期貨及兆豐投顧)。</p>	項目/年度	113 年	114 年	用水量(度)	28,940.34	27,684.32	人均用水量(度)	17.68	16.78	項目/年度	113 年	114 年	一般廢棄物	60,205.07	52,729.78	廚餘類	113.00	1,400.20	資源回收類	33,560.84	36,934.34	合計	93,878.91	91,064.32	人均一般廢棄物	36.78	31.96	
項目/年度	113 年	114 年																												
用水量(度)	28,940.34	27,684.32																												
人均用水量(度)	17.68	16.78																												
項目/年度	113 年	114 年																												
一般廢棄物	60,205.07	52,729.78																												
廚餘類	113.00	1,400.20																												
資源回收類	33,560.84	36,934.34																												
合計	93,878.91	91,064.32																												
人均一般廢棄物	36.78	31.96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均依勞動法規研擬與執行，以促進勞資和諧為目標。</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p>	V	<p>本公司依據勞動相關法規訂有薪酬及福利相關措施。人員任免及薪給，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規章及員工職等薪資規則辦理，另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評核規則，定期評核人員績效表現，依公司</p>	無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經營績效及依業績貢獻額度、考核結果進行績效獎金之分派，著實依個人績效來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 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1) 定期清洗地毯、定期消毒、定期更換飲水機濾心，使員工有健康環境。</p> <p>(2) 定期保養電梯、定期保養監視攝影機、定期申報消防檢查，讓員工有安全工作的地方。</p> <p>2. 安全與健康教育方面：</p> <p>(1) 本公司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義的第三類事業-金融及保險業，類別屬低度風險，在員工安全及健康管理方面設置有特約醫師、護理人員專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總公司依員工人數於各樓層平均配置急救人員及各分公司並依規模、大小、性質配有消防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以上人員按照法規規定，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檢查及措施。</p> <p>(2) 於每季新人訓練時，安排AED、CPR操作及哈姆立克急救課程，讓新進同仁對基本急救知識有一定的了解。</p> <p>(3) 原則上每二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每季安排特約醫師與同仁進行個別健康諮詢，並不定期辦理健康醫療相關講座。</p> <p>(4) 114年度員工因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或於工作場所受傷人數共計9人，占員工總人數0.58%。</p> <p>3. 本公司於114年11月18日完成「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續證。</p> <p>4. 114年度火災件數：無。</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使公司同仁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以提昇同仁之國際競爭力，除了配合法規之規範指派同仁參加各類法定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期貨在職、證券在職、複委託在職訓練、信託在職訓練及相關職前訓練課程等)，並依照各部門業務需求及金融情勢變化，安排具相關專業能力講師進行內部教育訓練，或指派同仁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辦理之課程。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1. 確保消費者權益：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相關規範，本公司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客訴處理制度」，作為提供金融商品服務之準則。並設有客服信箱及電話，為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申訴管道。</p> <p>2. 客戶隱私保護：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管理規範，並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個資之保護意識。</p> <p>3. 產品及服務之廣告行銷及標示：本公司依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要點」、「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以控管本公司廣宣資料之品質及作業流程，確保金融消費資訊內容之真實性。</p>	無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規範，規範供應商在勞工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永續、誠信經營等面向應遵循事項。 2.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約書中明訂永續發展條款，要求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規範並簽署聲明書，以列為合約書之附件。 3. 114 年度本公司之供應商合約數共 113 件，合約總數新臺幣 199,697 仟元，已全數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 GRI）之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2021（GRI Standards:2021）、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參照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 SASB）之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準則（Investment Banking & Brokerage）進行資訊揭露。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確信準則 ISAE 3000 之確信。詳細驗證項目及範圍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2. 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持續依循前述國際準則進行編製，後續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確信機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準則 ISAE 3000 進行確信。	無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母公司兆豐金控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係遵循母公司規範，無差異之情事。</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 1. 兆豐證券形象網(https://www.megasec.com.tw)及金控母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https://esg.megaholdings.com.tw/frontend)。 2. 兆豐證券永續報告書。</p>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董事會為風險管理組織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及確保氣候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陳報董事會氣候風險執行情形。</p> <p>(1) 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為董事兼總經理，職責為審議本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及永續發展計畫，會務專責部門為企劃室。其下設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公司治理等執行小組，其中環境永續組負責環境保護、綠色營運、綠色採購、供應鏈管理等議題，永續金融組負責綠色與轉型金融、責任投資、氣候與自然風險管理等議題。</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為獨立董事，職責為審議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及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會務專責部門為風險管理室。</p>

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執行情形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14年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及其潛在財務影響如下：</p>																			
(1) 氣候風險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5%;">排序</th> <th style="width:15%;">風險</th> <th style="width:60%;">潛在財務影響</th> <th style="width:10%;">影響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氣候調適成本</td> <td>因配合政策或法規實施調適或減緩措施如購買綠電、實施SBT減碳目標，致營運成本增加。</td> <td>短中長</td> </tr> <tr> <td>2</td> <td>現行法規趨嚴</td> <td>主管機關對氣候及自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或政策趨嚴(如113年8月碳費收費辦法對碳排大戶徵收碳費、環評要求增加)，造成投/融資客戶營運成本增加間接影響兆豐獲利。</td> <td>短中長</td> </tr> <tr> <td>3</td> <td>長期升溫增加營運成本</td> <td>地球持續升溫造成如，海平面升高、海岸侵蝕等，致水、電、原物料價格上漲，增加客戶或兆豐營運及人力成本。</td> <td>短中長</td> </tr> </tbody> </table>					排序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期間	1	氣候調適成本	因配合政策或法規實施調適或減緩措施如購買綠電、實施SBT減碳目標，致營運成本增加。	短中長	2	現行法規趨嚴	主管機關對氣候及自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或政策趨嚴(如113年8月碳費收費辦法對碳排大戶徵收碳費、環評要求增加)，造成投/融資客戶營運成本增加間接影響兆豐獲利。	短中長	3	長期升溫增加營運成本	地球持續升溫造成如，海平面升高、海岸侵蝕等，致水、電、原物料價格上漲，增加客戶或兆豐營運及人力成本。	短中長
排序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期間																	
1	氣候調適成本	因配合政策或法規實施調適或減緩措施如購買綠電、實施SBT減碳目標，致營運成本增加。	短中長																	
2	現行法規趨嚴	主管機關對氣候及自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或政策趨嚴(如113年8月碳費收費辦法對碳排大戶徵收碳費、環評要求增加)，造成投/融資客戶營運成本增加間接影響兆豐獲利。	短中長																	
3	長期升溫增加營運成本	地球持續升溫造成如，海平面升高、海岸侵蝕等，致水、電、原物料價格上漲，增加客戶或兆豐營運及人力成本。	短中長																	
(2) 氣候機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5%;">排序</th> <th style="width:15%;">風險</th> <th style="width:60%;">潛在財務影響</th> <th style="width:10%;">影響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數位服務</td> <td>提供數位金融服務如，線上開戶/下單、電子帳單等，降低碳排放量，並吸引新客戶群。</td> <td>短中長</td> </tr> <tr> <td>2</td> <td>責任投資</td> <td>加強責任投資，將ESG因子(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環境要素)融入投資評估流程與風險管理，加強客戶議合、增強客戶永續意識。</td> <td>短中長</td> </tr> <tr> <td>3</td> <td>流程自動化</td> <td>藉由系統升級、導入數位工具(AI、RPA等)，減少人工操作、紙張等資源耗用，提升運作服務效率。</td> <td>短中長</td> </tr> </tbody> </table>					排序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期間	1	數位服務	提供數位金融服務如，線上開戶/下單、電子帳單等，降低碳排放量，並吸引新客戶群。	短中長	2	責任投資	加強責任投資，將ESG因子(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環境要素)融入投資評估流程與風險管理，加強客戶議合、增強客戶永續意識。	短中長	3	流程自動化	藉由系統升級、導入數位工具(AI、RPA等)，減少人工操作、紙張等資源耗用，提升運作服務效率。	短中長
排序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期間																	
1	數位服務	提供數位金融服務如，線上開戶/下單、電子帳單等，降低碳排放量，並吸引新客戶群。	短中長																	
2	責任投資	加強責任投資，將ESG因子(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環境要素)融入投資評估流程與風險管理，加強客戶議合、增強客戶永續意識。	短中長																	
3	流程自動化	藉由系統升級、導入數位工具(AI、RPA等)，減少人工操作、紙張等資源耗用，提升運作服務效率。	短中長																	
<p>本公司將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分別整合至以下規章：</p>																				
<p>(1) 風險管理政策明定本公司應逐步將氣候變遷對公司營業及財務可能帶來之相關風險整合納入既有之風險管理流程，並宜持續評估上述風險對達成公司整體目標所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p> <p>(2) 永續金融政策明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循序漸進將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及其他ESG相關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架構；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之風險，建立量化指標及目標，以衡量及監控風險程度，依風險胃納管理整體風險，並依既定風險管理流程提供營運及管理決策參考因應。</p> <p>(3) 風險管理規則明定本公司自營及承銷持有高碳排產業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逾越本公司自營及承銷持有有價證券成本總額之一定比率。前述限額應列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p> <p>(4) 促進永續金融發展管理辦法明定本公司投資業務分析及商品發行設計，宜視必要性納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相關因子進行評估。明定禁止投資企業，並對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高碳排產業及永續風險為高風險等級之投資對象制定管理及議合機制。</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1) 實體情境分析：採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之AR6評估報告所提出SSP1-2.6、SSP5-8.5氣候情境，評估價值鏈對公司之財務影響。</p> <p>轉型情境分析：採用綠色金融網絡系統NGFS(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設定的氣候變遷情境，包括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全球暖化失控情境，以IAMS(integrated assessment models)中之REMIND-MAGPIE模型，試算2030年及2050年的碳費價格，評估投資部位對公司之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p>	<p>兆豐已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承諾，正式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並依SBTi建議盤查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進行減碳路徑規劃，其內容包含對範疇一、二及範疇三投融資於2030年之減碳路徑與目標及2050年淨零排放；另設定投資限額以強化對轉型風險之控管。</p>																			

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執行情形				
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以111年為基準，兆豐證券114年底溫室氣體（範疇一+範疇二）減量約1,534.4023公噸CO2e，以內部碳定價預估約節省新臺幣5,805仟元。另外，本公司於114年7月8日公告舉辦114年下半年度節電減碳競賽活動，透過導入內部碳定價具體量化節電效益，並轉化為獎勵金方式，鼓勵節電減碳行為。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永續議題	114年推動計畫	114年推動計畫之具體目標	114年執行情形	中長期目標（~119年）
	氣候行動	1.提升員工對氣候變遷議題之認知與專業知識。	至少辦理1場有關氣候變遷議題之教育訓練。	於114年6月9日辦理ESG氣候變遷議題之全體員工教育訓練，目標達成率100%。	
		2.持續參與及響應環境永續倡議及活動。	配合「Earth Hour地球一小時」活動，營運據點之招牌燈、櫥窗燈、裝飾燈等燈具於活動當日晚間關閉1個小時。	於114年3月22日晚上8:30至9:30與全世界共同響應關燈一小時活動，目標達成率100%。	訂定氣候變遷相關之獎勵機制，以及舉辦或參與相關活動(如持續配合「Earth Hour地球一小時」活動等。)
		3.持續達成集團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111年為基準年，至114年溫室氣體(範疇1+2)總量減少15.75%以上。)	1.總部營運據點使用60%以上綠電。(透過使用綠電可抵減溫室氣體排放量，達成減量計畫。) 2.購置電動車(汽車及機車)或油電混合車之數量達當年度採購公務車總數90%。	年度總部總用電度數為2,363,978，轉供綠電1,357,371度及再生能源憑證307張(307,000度)合計1,664,371度，使用比率為70.41%，目標達成率100%。	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2)以111年為基準年，持續透過減碳措施，至119年減量42%，至139年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4.評估制定內部碳定價	評估導入內部碳定價，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	1.依母公司兆豐金控參考NGFS之淨零情境(Net Zero)下，2030年碳預估值約美金115.42元(約新臺幣3,783.47元)/公噸，試行導入內部碳定價，以期達成減碳/節電目標。以2022年為基準，兆豐證券2024年底溫室氣體（範疇	執行碳中和(範疇1+2)：至119年國內自有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至139年國內外全數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 訂定內部碳定價機制。

項目	執行情形			
			<p>一十範疇二) 減量約777.88公噸CO₂e，以內部碳定價預估約節省新臺幣2,943仟元，已揭露於兆豐證券2024年度氣候暨自然環境報告書並公告於官網。</p> <p>2. 另已於114年7月8日公告舉辦114年下半年度節電減碳競賽活動，透過導入內部碳定價具體量化節電效益，並將轉化為獎勵金方式，鼓勵節電減碳行為。</p>	
綠色營運	1. 持續辦理全數營運據點「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續證。	完成全數營運據點「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續證。	於114年5月19日取得DNV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意見書，完成續證，目標達成率100%。	持續辦理全數營運據點「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續證。
	2. 持續辦理全數營運據點「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續證。	完成國內全數營運據點「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續證。	於114年8月7日取得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ARES)驗證機構證書，完成續證。	持續辦理集團國內全數營運據點「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續證。
	3. 持續辦理總部自有大樓「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續證。	辦理總部自有大樓「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續證。	於114年10月22日取得臺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ÜV NORD)，完成續證。	持續辦理「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續證。
	4. 持續達成國內全數營運據點用水減量目標。	使用具節水標章之省水器具及宣導正確用水觀念，以達集團國內全數營運據點人均用水量較110年減少2%。	預估人均用水為0.01678百萬公升，較110年同期0.02216百萬公升減少0.00538百萬公升，減少24.29%。	全數營運據點人均用水量以110年為基準年，至119年減量4.5%。【120年至139年人均用水量不超過0.02112百萬公升】
	5. 持續達成國內全數營運據點廢棄物減量目標。	禁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及於辦公室不放置個人垃圾桶措施，以達國內全數營運據點人均一般廢棄物量較112年減量2%。 增加廚餘、廢紙容器及廢塑膠容器等回收類別，以提高回收率。	一般廢棄物總量為52,729.78公斤，人均一般廢棄物量31.96公斤，較基準年58.18公斤減少26.22公斤，減少45.07%。	集團國內全數營運據點人均一般廢棄物量以112年為基準年，至119年減量7%。【120年至139年人均一般廢棄物量不超過0.03470公噸】

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執行情形			
	6.辦理綠色員工旅遊。	至少辦理1次綠色員工旅遊。	於114年4月11、12日辦理「113年度菁英頒獎晚宴暨旅遊活動」以及於114年9月13日辦理「2025兆豐證券ESG綠色生態活動之一起走進華江濕地」活動。	持續響應環境部淨零綠生活。
	7.響應環境部綠色辦公措施。	國內全數營運據點響應成為環境部「淨零綠生活-綠色辦公」之綠色夥伴	全數營運據點43家已於114年9月16日完成響應成為環境部「淨零綠生活-綠色辦公」之綠色夥伴。	持續響應環境部淨零綠生活。
永續採購	1.落實責任採購，優先採用政府認可之具節能標章、環保標章及綠建材等財物用品，並將可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循環採購納入綠色採購流程中。	當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總採購金額2.7%。	綠色採購金額為28,691,141元，總採購金額為307,590,833元，綠色採購占比9.33%，目標達成率100%。	持續配合政府綠色採購計畫，優先購買綠色商品及服務，至118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總採購金額3.5%。
	2.持續落實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	1.要求簽約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占比達100%。	供應商合約數113件及199,696,739元，均簽署「供應商永續經營聲明書」，目標達成率100%。	
		2.針對關鍵供應商(前一年度單筆或累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50萬元以上之經常往來者)辦理「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問卷調查」。	金控已於9月底完成「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問卷調查」，目標達成率100%。	落實集團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定期辦理供應商永續自評問卷調查，並訂定相關改善措施。
		3.對關鍵供應商辦理或邀請參與至少1場ESG溝通會議。	金控已於114年3月20日召開關鍵供應商溝通會議。	定期透過聯合供應商大會，與供應商溝通ESG相關議題。
自然生態	持續辦理自然生態保育之相關活動。	至少辦理1次自然生態保育之相關活動(如淨灘、植樹等)。	於114年9月27日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移除外來種生態志工服務」及114年12月7日辦理「高雄援中港濕地(東區)棲地守護志工服務」活動。	持續辦理自然生態保育之相關活動(如淨灘、植樹等)。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詳下一頁表格。			

公司治理報告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證券商。

單位：總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總排放量	密集度	總排放量	密集度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證券母公司	125.7781	0.015	141.8990	0.019
	期貨子公司	2.8369	0.009	5.2705	0.019
	投顧子公司	1.8130	0.044	3.3683	0.077
	合計	130.4280	0.015	150.5378	0.019
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證券母公司	1,940.6057	0.235	1,662.7299	0.217
	期貨子公司	85.8164	0.285	84.8155	0.312
	投顧子公司	54.8441	1.342	54.2044	1.232
	合計	2,081.2662	0.245	1,801.7498	0.229
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	證券母公司	100,475.1844	12.191	71,640.8751	9.351
	期貨子公司	19.8445	0.066	21.3544	0.079
	投顧子公司	11.7222	0.287	13.5314	0.308
	合計	100,506.7511	11.849	71,675.7609	9.099

註 1：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已取得經 DNV 立思威國際驗證公司查證之「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驗聲明書，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已完成查證，預計 115 年 5 月取得查驗聲明書，涵蓋範圍為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及子公司(兆豐期貨及兆豐投顧)。

註 2：排放密集度運算分母使用營業收入。

註 3：以上數據使用市場基準法。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3 年	
查證範圍	兆豐證券大樓(含營業部)及 42 家分公司。
盤查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查驗準則與 溫室氣體方 案	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ISO 14064-1:2018/CNS14064-1:2021 本查驗之執行過程遵循 ISO 14066:2023、ISO 14065:2020 與 ISO 14064-3:2019 等標準要求。
查驗溫室氣 體類型	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三氟化氮(NF ₃)。 1. 引用 IPCC AR6(2021)所界定之全球暖化潛勢(the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其中輸入能源間接排放量係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 113 年電力排碳係數(0.474 公斤 CO ₂ -e/度)計算。 2. 查證過程中確認使用再生能源 1,652,000 度，取得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憑證 1,652 張，並宣告用途為 ISO14064 溫室氣體量化與查證，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 年版，太陽能及風力類型之再生能源，其排放係數為 0 公斤 CO ₂ e/度。
查驗意見	依據前述所鑑別之各項查驗準則進行查驗，DNV 認為，114 年 5 月 14 日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查驗標準的重大差異。該意見是基於以下方法決定的： 1. 對於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該報告中資訊的可靠性得到了合理保證等級的查驗。

公司治理報告

	2.對於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所涉及的資訊，使用有限保證等級進行查驗。
114年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已完成查證，預計115年5月取得查驗聲明書，涵蓋範圍為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及子公司(兆豐期貨及兆豐投顧)。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單位：排放量(公噸 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年	113年	114年	減量目標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	46.9319	130.4280	150.5378	以111年為基準年， 至114年減量 15.75%以上。
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2,887.5642	2,081.2662	1,801.7498	
合計	2,934.4961	2,211.6942	1,952.2876	
較基準年變動	減少 15.84%	減少 36.57%	減少 44.01%	

註：以上數據使用市場基準法。

114年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4年達成情形
總部營運據點使用60%以上綠電。	114年綠電供應為1,664,371度，使用比率為70.41%，115年持續使用綠電。
提高使用電動車(汽車及機車)或油電混合車之比率達當年度採購公務車總數80%。	本公司租賃公務汽車18台，分別為油電混合汽車17台及柴油汽車1台，114年度更換租賃公務汽車1台，為油電混合汽車，115年持續使用辦理。
評估制定內部碳定價	1.依母公司兆豐金控參考NGFS之淨零情境(Net Zero)下，2030年碳預估值約美金115.42元(約新臺幣3,783.47元)/公噸，試行導入內部碳定價，以期達成減碳/節電目標。以2022年為基準，兆豐證券113年底溫室氣體(範疇一+範疇二)減量約777.88公噸CO ₂ e，以內部碳定價預估約節省新臺幣2,943仟元，已揭露於兆豐證券113年度氣候暨自然環境報告書並公告於官網。 2.另於114年7月8日公告舉辦114年下半年度節電減碳競賽活動(7月1日至12月31日)，透過導入內部碳定價具體量化節電效益，並將轉化為獎勵金方式，鼓勵節電減碳行為。
辦理全數營運據點「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兆豐證券全數營運據點取得「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辦理全數營運據點「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續證。	兆豐證券全數營運據點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辦理總部自有大樓「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續證。	兆豐證券大樓完成「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續證。
國內全數營運據點廢棄物減量目標。(人均一般廢棄物量較112年減量2%)	114年人均一般廢棄物為0.03196公噸，較基準年112年同期0.05818公噸減少0.02622公噸，減少45.07%。 114年持續加強宣導辦公場所用環保容具替代免洗餐具，辦理活動提供循環餐盒及循環杯等，並增加廚餘、廢紙容器及廢塑膠容器等回收類別，以提高回收率。
響應環境部綠色辦公措施	全數營運據點43家於114年9月16日完成響應成為環境部「淨零綠生活-綠色辦公」之綠色夥伴。
落實責任採購，優先採用政府認可之具節能標章、環保標章及綠建材等財物用品，綠色採購金額達總採購金額2.5%。	114年度綠色採購金額為28,691,141元，總採購金額為307,590,833元，綠色採購占比9.33%。

公司治理報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但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並明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要求董監事及經理人確實執行。 註：本公司自 114 年 4 月 22 日第 13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組織取代監察人運作制度。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定期執行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風險自評作業，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內部規章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暨規定收受不正當利益時之處理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同時亦不定期對董監事、經理人以及一般員工進行法令案例宣導及教育訓練，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均能有效執行。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114 年度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3 條所定義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案件。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對外採購時，均會考量往來對象的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要求供應商遵循誠信政策，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業已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為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規範都能有效執行。114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業已提報 115 年度 2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16 次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董事針對與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當有發生疑似利益衝突或違反規範情事，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時，當事人可於人事評議委員會表達意見；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另，本公司訂有盡職治理準則，規範本公司及全體員工須基於與客戶或	無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以防範利益衝突。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隨時更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稽核室皆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查核程序及查核週期辦理查核，並彙整已辦理查核之稽核報告，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證券業務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1.每年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114 年度董監事總參訓人次 15 人次，總時數 9.5 小時；員工總參訓人次 4,690 人次，總時數 3,919 小時。 2.114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向全體董事進行誠信經營宣導，另持續透過公司內網 168 菁英學院線上教育平台向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宣導。 3.114 年逐月對全體同仁進行同業遭主管機關處罰之案例宣導，共計 12 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明定受理部門、檢舉管道及方式。完整規範及檢舉聯絡資訊請詳兆豐證券形象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檢舉案件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已訂定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並規定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檢舉案件涉及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受理部門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已訂定檢舉人保護措施，檢舉案件受理後，應以密件立案，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本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114 年度透過本公司檢舉管道檢舉案件，符合受理範圍且經調查有違規情事存在之案件，舉報件數及經調查成立案件皆為 0。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年報，並於年報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推動成效。	無差異。

公司治理報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各項運作悉依該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114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七)其他重要資訊：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1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暨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1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114年5月5日至5月22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於反向型ETF之槓桿倍數調高為二倍時，仍有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進情事、未於法定期限內補辦委外事項之重大性評估、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委外事項之風險評估報告未經權責主管核決等，對本公司予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30萬元。</p> <p>(一) 於反向型ETF之槓桿倍數調高為二倍時，仍有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進情事，核違反金管會113年10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53825號令規定。</p> <p>(二) 辦理作業委外事項，未於法定期限內補辦相關之重大性評估、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作業，核違反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3項及第18點規定。</p> <p>(三) 委外事項之風險評估報告未經權責主管核決，核違反本公司所訂「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則」規定。</p>	<p>就違規事項已採行以下措施：</p> <p>(一) 關於反向型ETF之槓桿倍數調高為二倍時，仍有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進情事，本公司114年6月9日已於複委託交易系統控管，限制僅具有專業投資人身分可委託買進，另防止放空槓桿效果由一倍調整為二倍並變更商品名稱，導致複委託交易系統未及時控管，本公司114年8月25日已於彭博(Bloomberg)系統建立每日提醒機制，若商品名稱變動，立即發出通知信件予相關人員進行檢核並控管。</p> <p>(二) 關於辦理作業委外事項，未於法定期限內補辦相關之重大性評估、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作業情事，本公司已完成113年度委外事項(共計22項)之重大性評估、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作業，陳報114年6月26日第13屆第5次董事會。</p> <p>(三) 關於委外事項之風險評估報告未經權責主管核決情事，本公司114年6月3日已將委外事項屬高風險且具重大性之風險評估報告陳報董事長核定。</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櫃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九)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屆次 會議日期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議案
第12屆第43次 114/4/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13年度決算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3.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4.本公司113年度獨立董事、監察人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5.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6.本公司暨子公司114年度ESG推動計畫、具體目標及中長期目標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7.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8.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公司治理報告

	9.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10.依金控母公司來函陳報本公司董事長之月薪額調升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13屆第3次 114/5/28	1.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2.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3.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4.提報本公司董事長 113 年績效獎金發放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2.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第12屆第39次 114/1/3	本公司投資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案
第12屆第40次 114/1/16	1.提報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及兆豐金控規定出具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案 2.本公司擬與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案 3.本公司擬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案
第12屆第41次 114/2/24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第12屆第42次 114/3/2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所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之預先核准案
第13屆第1次 114/4/22	1.推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長案 2.續聘吳明宗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3.委任吳明宗董事兼總經理擔任商品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及召集人案 4.委任蕭明福獨立董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案
第13屆第3次 114/5/28	1.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2.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13屆第6次 114/7/23	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案
第13屆第9次 114/10/29	1.訂115年1月31日為景美分公司及內湖分公司最後營業日，並將業務分別移轉至南門分公司及忠孝分公司案 2.參與臺北地方法院拍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案
第13屆第10次 114/10/30	本公司之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4億元，增資發行新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案
第13屆第12次 114/11/26	本公司115年度預算及營業計畫書案
第13屆第13次 114/12/23	為充實自營資本及強化資本適足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

(十)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公司治理報告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14/1/1~114/12/31	1,286	448	1,734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移轉訂價報告。
	吳尚燉	114/1/1~114/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113年度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自郭柏如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變更為郭柏如會計師及吳尚燉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13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113年度起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由賴宗義會計師改為吳尚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公司治理報告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尚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113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無股權移轉之情形，亦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000	100%	0	0	0	0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期貨(股)公司	56,000,000	100.00	0	0	56,000,000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000,000	100.00	0	0	5,000,000	100.00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1,377,408	5.51	0	0	1,377,408	5.5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募資情形

Capital Overview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資料截止日：115年3月6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年10月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創立	無	
83年9月	10	23,000	23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21,000千元 盈餘轉增資 9,000千元	無	83台財證(二) 第41254號
86年2月	10	26,000	260,000	26,000	260,000	現金增資 18,500千元 盈餘轉增資 11,500千元	無	85台財證(二) 第66277號
86年10月	10	600,000	6,000,000	386,000	3,860,000	現金增資 3,600,000千元	無	86台財證(二) 第63838號
87年10月	10	600,000	6,000,000	401,000	4,014,400	盈餘轉增資 154,400千元	無	87台財證(二) 第89371號
89年7月	10	600,000	6,000,000	411,476	4,114,760	盈餘轉增資 100,360千元	無	89台財證(二) 第61282號
92年1月	10	799,201	7,992,012	799,201	7,992,012	合併發行新股	無	台財證(二)第 09200100469號
92年5月	10	1,450,000	14,500,000	1,320,000	13,200,000	現金增資 5,207,988千元	無	屬私募案無核准 文號
98年3月	10	1,450,000	14,500,000	1,160,000	11,600,000	減資 1,600,000千元	無	金管證二字第 0980011162號
115年3月	10	1,450,000	14,500,000	1,210,000	12,1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千元	無	屬私募案無核准 文號

115年3月6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10,000	240,000	1,450,000	公開發行，未上市上櫃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6日；單位：千股

股東名稱	主要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	10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6162 元，計 745,657 千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票股利。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4%至 5%為員工酬勞。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估列，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次董事會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39,403千元，未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會計估列金額一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募資情形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新臺幣 45,190 千元，未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會計估列金額一致。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前各次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效益尚未顯現情事。

營運概況

Operational Highlights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項目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3)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4)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承銷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8)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10)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11)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
- (12)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
- (13)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經紀業務		5,383,521	68.34	5,705,429	67.26
承銷業務		898,101	11.40	792,743	9.35
自營業務		1,382,181	17.55	1,747,094	20.60
其他		213,270	2.71	237,157	2.79

資料來源：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3.公司目前商品項目

產品線	業務項目
經紀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 ● 證券買賣之交割結算及其他有關作業。 ●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作業。 ●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 於營業處所從事委託書徵求及收受委託書之代收件業務。 ● 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 ●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其他有關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財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 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資本市場 (含股務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或評估公開發行公司、機構等發行人募集發行各種有價證券，或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申請上市、上櫃等相關業務。 ● 承銷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 ● 接受委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機構等募集發行、併購、合併等之財務規劃、評估或有關顧問業務。
自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託辦理發行人有價證券之股務業務。 ● 受託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場所或受託代理人。
自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自行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相關外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
債券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債、公司債及可轉債買賣斷交易。 ● 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債券及資產證券化商品經紀及承銷業務。 ● 臺幣與外幣債券附條件交易。 ● 利率交換等衍生性商品交易。 ● 債券 ETF 交易。 ● 外幣債券交易。 ● 公債選擇權交易。
金融商品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證商品發行及交易業務。 ● 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 ● 指數投資證券(ETN)發行及交易業務。 ● 優質冷門股票造市業務。 ● 國內外證券相關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自行買賣與造市，並研究及建立結構性、避險性之交易策略。

4.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公司依據主管機關開放政策及金控集團整體規劃，適時評估新增商品或開辦業務；同時衡量業務發展及客戶需求，提供金融理財服務與商品，並持續建置或優化相關系統平台。公司致力各產品線均衡發展，以及多元化商品服務，並透過強化及提升資訊系統與服務，增進經營績效與客戶滿意度。

115 年度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或業務，列舉如下：

- (1) 配合主管機關進度籌備開辦複委託融資業務。
- (2) 配合金控集團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推出自製商品，設計固定配息記憶出場型商品(Fixed Coupon Note，簡稱 FCN)及倍數槓桿型商品(Leverage Structure Note，簡稱 LSN)。
- (3) 研擬辦理規劃型信託(如他益、安養)業務。
- (4) 持續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建構量化模型，開發多元交易策略。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證券業經營受台股量能榮枯及指數漲跌影響。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資料，114 年度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 1,102.54 億元，較 113 年度的 1,016.03 億元增加 86.51 億元，成長 8.51%。

114 年台股表現亮眼。雖然 4 月受美國關稅影響大跌，但在 AI 基本面爆發、企業獲利創新高及全民資產配置轉型三大引擎驅動下，金融市場創下多項新高紀錄。集中市場指數於年底收盤 28,963 點，創歷史新高，全年漲幅 25.74%；上市櫃合計日均量達 5,325 億元；總市值突破 100 兆元，年增 27%，使台股晉升全球第七大股市，且指數已連續三年維持 20%以上的高成長率。

114 年為 AI 基礎建設爆發年，臺灣由代工者躍升為全球標準制定者。台積電市值突破 40 兆元，年底股價 1,550 元，貢獻大盤 3,813 點，占整體漲幅 64%。AI 伺服器與散熱族群營收大幅成長，千金股檔數增至 26 檔，推升股市表現。全年上市櫃公司營收達 50.79 兆元，年增 13.36%，創歷史次高；整體獲利達 4.4 兆元，刷新紀錄。半導體與電子零組件貢獻逾六成，傳統產業亦因全球貿易復甦穩定成長。高股息提供下檔支撐，並吸引外資回流。114 年外資累計淨匯入 368 億美元（約新臺幣 1.15 兆元），創歷史次高。

投資人理財行為由短線投機轉向長期存股，定期定額與退休金持續流入股市，提供內資動能，有效抵禦國際局勢波動。114 年台股 ETF 受益人數突破千

萬，資產管理規模逾 3.5 兆元，投信成為最強勁的內資力量。年輕數位族群成為投資主力，偏好透過行動裝置以定期定額、小額方式投資，推動股市進入數位普惠階段。

114 年美國進入降息循環美元走弱，有利外資匯入。主管機關與周邊單位陸續放寬業務範圍，並以務實態度協助證券業發展，積極規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放寬海外資金回流限制，簡化金融商品審核，以滿足投資人多樣化資產配置需求。證券公會作為主管機關與業者間的重要橋梁，持續研擬措施，向主管機關建言擴大業務範圍、壯大資本市場、推動創新商品與多元服務、強化高資產客戶服務，以及精進國際業務前中後台服務，共同實現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長遠願景。

展望未來，在全球 AI 需求暢旺、企業獲利持續成長、內資積極參與及政策支持下，證券產業前景樂觀，蓬勃發展可期。運用 AI 科技強化產品與服務差異化，將是維持競爭力的關鍵。業者除需持續強化資訊系統與平台效能，符合資安規範外，更需透過數位與 AI 科技提供差異化附加服務，以維持客戶黏著度與忠誠度。同時，為降低手續費收入及部位波動受市場榮枯影響，需發展多元業務、商品與交易策略，均衡經營以發揮綜效，才能在激烈競爭中保持優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者，無明顯原物料或商品之上、中、下游體系之劃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經紀業務

依據市場數據顯示，參與臺灣股市結構呈現年輕化與投資工具多元化兩大核心趨勢，展現世代更替與普惠金融成效。投資人參與台股熱度創新高，114 年底全臺總開戶人數突破 1,376 萬，占全臺人口六成；集保累計開戶數超過 2,400 萬戶，平均每人擁有一個以上的證券帳戶。市場競爭焦點已由開戶數轉向提升輔助帳戶與客戶忠誠度。

30 歲以下族群 114 年新增開戶約 15 萬，占 114 年新增開戶 55 萬戶中 27% 以上；累計開戶人數達 230 萬，占總開戶人數 17%。此族群投資趨勢為交易人數占比 2 成以上，但實際交易金額僅占市場約 5%。年輕族群主要透過盤中零股與定期定額兩種方式參與股市，以相對較穩健方式小額參與股市投資。30 歲以下族群參與定期定額人數佔比超過三成，但投入金額佔比約兩成；參與零股交易人數佔比超過二成，投入金額約一成。零股制度為年輕小資族群

參與千元高價股的重要管道。在當沖與信用交易業務，年輕人族群參與程度較低。

其次，臺灣投資人偏好的投資方式，由單買個股轉向買組合，且投資方式多元與國際。114 年整體 ETF 資產規模 7.4 兆元，年底總受益人逾 1,576 萬人，續創新高。其中，台股 ETF 受益人數占比 77%，總規模突破 3.8 兆，較 113 年成長 35%。ETF 逐漸取代個股，成為多數投資人交易主體，高成長與高配息的產品最受投資人青睞。再者，美股 AI 相關權值股大漲及降息，日股復甦，市場資金流向國際化。114 年複委託成交金額 10.75 兆，較 113 年增加 2.92 兆(成長 37%)，複委託已成為證券商核心獲利引擎之一。券商大幅優化 APP 介面，調降美股投資門檻，吸引小資族參與定期定額與定期定股投資。

數位原生代的年輕族群積極參與股市，定期定額投資方式成為支撐台股長線穩定的資金活水來源，ETF 商品則為全體投資人參與標的。爭取年輕客族群，提供彈性小額穩健配置全球資產的投資方式及商品，為經紀業務發展趨勢。結合證券下單 APP 為客戶量身建議組合型投資商品之差異化服務，將成為經紀業務跳脫殺價競爭的獲利模式。

展望 115 年，全球進入降息循環及主管機關推動多項政策利多，經紀業務動能可望延續。公司將積極拓展多元客群，提供多元化經紀商品與服務，持續優化平台與系統，提升客戶體驗。尤其強化 e 存股平台存股功能，及擴增定期定額投資標的，增加穩定收益及客戶黏著度。另，配合金控共同行銷策略，與集團子公司合作開拓商機。

(2)承銷業務

114 年台股封關收高，股權承銷動能強勁。114 年上市櫃新掛牌共 78 家、總募資金額 1,117 億元，各較 113 年增加 9 家與成長 94%。114 年上市掛牌家數 25 家，IPO 籌資金額 773 億元，創歷年新高。114 年申請上市家數 28 家，高達 4 成以上為新經濟產業，申請上櫃家數 44 家，25 家是核心戰略產業，顯示產業結構正加速轉型升級。

受惠 AI 產業鏈大規模擴張需求，114 年股權承銷高度集中於 AI 全球供應鏈與 ESG 綠能基礎建設兩部分，且單一案件募資規模顯著提升。業界競爭呈現大者恆大與專業分工態勢。大型券商因風險胃納能力高，結合通路配售與造市能力，承作案件數量與金額大幅領先中小型券商。深耕特定領域的承銷利基型券商，亦具穩定市場地位。

為打造臺灣成為亞洲籌資平台，證交所於 114 年底推出「創新板 3.0」，取消合格投資人限制、開放創新板股票當日沖銷、鬆綁投信投資額度...等；櫃買中心持續推動升級版「創櫃板 Plus」在既有基礎上優化制度設計。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與各中介機構合作發掘潛在優質案源，加強宣導櫃買市場特色及優勢，促進更多具潛力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皆有助臺灣資本市場發展。

展望 115 年，臺灣在具備半導體產業優勢下，AI 相關產業已為資本市場主要驅動力，承銷業務在政府積極推動 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及證券主管機關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推動產業多元化發展策略，加上創新板 3.0 等利多下，前景持續看好。

公司承銷業務以專業團隊及案件品質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並將持續拓展產業廣度與區域深度。規劃積極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慎選基本面佳、產業供應鏈相關之優質客戶。IPO 案著重案件品質，SPO 則以鞏固關係密切之企業主辦案為優先。另，配合案源及業務機會，增補承銷人員，擴增接案量能。同時，結合股務代理業務，開發財務顧問案及並承作公開收購業務，提供全方位資本市場服務。

(3) 債券業務

預期 115 年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走勢震盪向下，海外債利差隨美國降息幅度與時程增加。臺灣央行雖採適度寬鬆貨幣政策，但暫無跟進國外降息動機，預期 115 年降息機率不高。

公司養券部位將密切關注各國央行動態及通膨走勢，以提高利差為主要目標。債券交易則靈活區間操作，適時搭配避險降低風險。

(4)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避險股票降稅(稅率由 0.3%降至 0.1%)，降低券商造市成本，掛單報價更具競爭力，權證提供投資人參與高價股的重要槓桿工具。114 年市場共發行 68,088 檔權證，呈強者恆強寡占局勢，前五名發行券商占總發行檔數市占 7 成以上。

公司權證業務依市場實際需求發行，策略交易則因應盤勢變化靈活搭配股票、ETF、期權等部位。另持續響應金管會及金控集團政策，自行設計商品，並辦理上市櫃股票、ETN 及 ETF 造市業務。

(5)自營業務

依據兆豐國際投顧預估 115 年行情，台股集中加權指數全年度上漲機率高，慎防下檔風險，中長期趨勢雖偏多，但受全球金融政策變數影響，操作難度提高。

自營操作策略為強化選股，精進部位進出及調節時機之專業判斷能力，掌握行情提升獲利，並發展多空交易策略及多元化交易，提高操作績效穩健度。同時，建立美股交易部位，由參與美國市場找到其國家政策趨勢、較具優勢之軟體與 IC 設計標的，及多樣策略避險工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研究發展支出：新產品主要係透過各業務單位籌劃後由資訊部門進行資訊軟體升級或調整，尚無研究發展支出。

(2)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114 年本公司持續推動數位轉型與拓增服務產品，聚焦下單系統、數位服務，及新商品交易功能等項目，以提升客戶體驗。主要成果如下：

項目類型	說明
優化下單與交易系統，提升客戶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主機共置 Co-Location，並持續優化效能。 ➢ 優化 ETF 投資專區功能。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優化，提供便利的申請流程。 ➢ 銀證雙開優化上線。
數位服務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數位中心。 ➢ 取得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頒發的 BS 10012：2017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認證。
數據治理與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人資 AI 助理。 ➢ 運用 AI 科技統整財經資訊。
新增平台/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 9 月 15 日獲金管會同意，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試辦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 TISA（TISA, 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基金系統自 115 年起上線，為首家提供 TISA 服務的公股券商。

115 年新增研發計畫聚焦三大主軸：配合法規調整、強化資訊系統、拓展金融商品。首先，因應主管機關政策要求，規劃整合/建置分戶帳及不限用途等帳務架構、建置複委託信用交易系統，並強化資安防護措施提升零信任架構成熟度。

其次，資訊系統升級層面，持續優化現有平台及系統效能，推動文件影像化與 RPA 流程自動化至各部門，建置數據中台驅動數據治理，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

最後，在新業務拓展方面，配合金管會政策籌備例如複委託融資等相關業務，及配合集團推動亞資中心設計固定配息記憶出場型商品(Fixed Coupon Note，簡稱 FCN)及倍數槓桿型商品(Leverage Structure Note，簡稱 LSN)。將積極布局智能理財領域，規劃以信託模式導入機器人理財技術，並與學術機構合作建構量化模型、開發多元化交易策略。整體計畫聚焦於提升合規韌性、加速數位轉型與推動產品創新，以強化市場競爭力並因應監理趨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經營策略：

- (1)拓展多元客群。
- (2)多元化經紀業務收入及服務。
- (3)靈活因應市場趨勢，提升操作績效。
- (4)配合集團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自行設計產品。
- (5)持續精進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維持公股券商優質形象。
- (6)結合金融專業，推動永續發展。

2.中長期發展策略：

- (1)持續推動數位化專案，對內提升營運效率，對外提升線上線下服務體驗。
- (2)改善客戶結構。
- (3)掌握資本市場發展脈動，提供金融商品及服務。
- (4)靈活因應市場變化，發展多元化交易策略。
- (5)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維持公股券商優質形象。
- (6)持續推動永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金融市場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本公司營業項目包含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債券、金融商品、股務代理及期貨輔助人交易等，服務對象以國內外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目前北、中、南地區共設有 41 個營業據點。

2.市場占有率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14 年		113 年		增減比率 (%)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	2.33%	第 10 名	2.57%	第 9 名	(0.24)
	融資業務	5.13%	第 6 名	5.45%	第 5 名	(0.32)
承銷業務-股權	國內 IPO 主辦掛牌件數	2 件	第 11 名	6 件	第 4 名	(66.67)
	SPO 主辦掛牌件數	11 件	第 8 名	6 件	第 13 名	83.33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件數	6 件	第 8 名	2 件	第 11 名	200.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140 億	第 11 名	30 億	第 10 名	366.67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829 檔	第 11 名	1,202 檔	第 11 名	(31.03)
	權證發行金額	43 億	第 12 名	58 億	第 12 名	(25.86)

註 1：排名以 114 年臺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註 2：經紀業務：市占受客戶結構集中於中大戶，及自然人交易比重降至 62.44%(相較上年度減少 0.96%)，致經紀市占下滑。

註 3：融資業務：特定客戶於 114 年 4 月股市受美國關稅大跌操作虧損後停止信用交易，融資市占由 114/4 的 5.28%降至 114/5 的 5.14%；但公司積極推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餘額由 113 年底 70 億增加至 114 年底 86 億。

註 3：承銷業務：股權承銷掛牌時程受客戶需求及其獲利狀況綜合評估而定，114 年 IPO 掛牌件數減少係因配合客戶延後掛牌時程致案件數較 113 年減少。

註 4：權證業務採取精準發行策略，發行以市場投資人實際需求為考量，適時機動發行，不以擴增檔數來提高品牌能見度，故 114 年發行檔數及金額較 113 年下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方面，為提升台股競爭力及發展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提升市場效率，推動優質企業上市櫃，並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商品範疇，引導資金活水挹注。主管機關亦持續鬆綁法規，以及券商公會積極爭取複委託外幣融資業務、開放證券商持有外國證券借貸業務、權證商品重設履約價、開放結構型商品掛牌及證券商投資未公開發行公司等政策開放，將協助證券商發展差異化經營模式，並且提升整體產業健全性與韌性。

需求方面，115 年總開戶數及新增開戶數雙雙創高，顯示投資人口持續增長，且年齡結構年輕化。隨金融商品日益多元，年輕族群對理財商品的需求日

趨廣泛，加上電子交易普及，投資人愈趨依賴線上平台。未來證券商須持續優化線上服務體驗，並且同時加強資安防護，方能維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臺灣證券產業主管機關政策引導及制度支持下，仍具成長空間，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及競爭力，創造客戶、證券商及整體市場三贏局面。

4. 競爭利基

公司隸屬兆豐金控子公司，公股金控品牌形象優良，深得客戶信賴；金控集團業務資源豐富，金融版圖完整，共同行銷綜效發展空間大。面對大者恆大的市場趨勢，金控背景提供本公司堅實的客戶基礎與豐富的業務支援，形成明顯競爭優勢。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衡發展，營業據點遍布全臺，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於承銷輔導領域表現卓越，深獲市場肯定；員工穩定性高，與客戶關係緊密，信任基礎扎實。本公司亦積極配合政策推動新業務，擴展服務範圍及掌握商機，並重視落實遵法及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為永續經營奠定堅實基礎。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展望未來，影響本公司發展有利及不利因素，列舉如下：

(1) 有利因素

- A. 主管機關持續透過法規鬆綁開放金融商品及服務，有助業務發展及增加獲利機會。
- B. 台股波動帶動交易量能，國內自然人積極參與股市，支撐市場動能。
- C. 理財觀念普及，有利開發與銷售多元化商品，提升收入來源。
- D. 年輕族群積極參與股市，注入動能，為未來潛在客戶開發的主要方向。
- E. 兆豐金控集團品牌吸引優秀人才，集團資源整合發揮綜效。
- F. 員工穩定及長期深耕客戶，建立客戶信賴與良好聲譽。
- G. 業務均衡發展且具市場地位，並擁有承作新業務能力。
- H. 積極推動 ESG，落實公平待客與誠信經營，整體表現獲主管機關肯定。

(2) 不利因素

- A. 為符合主管機關對於永續發展、資通安全、公司治理及洗錢防制等相關規範，推升經營管理成本。
- B. 業務收入易受市場環境及政經情勢影響，致公司整體獲利波動較大。
- C. 證券業服務同質化競爭激烈，不利穩定淨手續費收入。

- D. 客戶結構以中實戶為主，業績易受台股榮枯影響。
- E. 外資台股交易比重高，惟缺乏開發外資客戶之優勢。
- F. 公司銷售商品多元及經營業務範圍廣泛，相對提高對經營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之要求與成本。

(3) 因應策略

- A. 掌握法規鬆綁契機，積極評估新業務。
- B. 整合內外部資源，強化全方位金融服務，增進客戶黏著度。
- C. 全力發展理財業務，推動複委託、借券業務、高資產客戶理財等業務，並協助業務員轉型為全方位財富管理人員。
- D. 優化交易平台/系統及客製 APP，搭配行銷策略，擴展年輕客群。
- E. 發展多元化交易策略，提升操作績效及強化風險管理。
- F. 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效能。
- G. 配合金控整體規劃，運用集團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開拓客源。
- H. 持續推動精進 ESG 各項政策，提升企業社會形象。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為證券業，客戶分散，並無銷貨金額占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三、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2 月
員工人數	1,536	1,547	1,555
平均年歲	46.60	47.10	47.20
平均服務年資	13.40	13.9	14.00
學歷 分布 比例	0%	0%	0%
	13%	13%	14%
	75%	75%	75%
	12%	12%	11%
	0%	0%	0%

(二)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人)	1,383	1,384	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千元)	1,407	1,122	-285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千元)	1,197	922	-2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提供服務均無危及環境或與環保法規抵觸之疑慮，亦無污染環境受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生活，實施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福利事項，說明如下：

- (1)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並享有婚、喪、傷害、生育等給付。
- (2)投保團體保險。
- (3)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4)提供員工適當的身心健康管理方案、免費心理諮商，並成立血壓小站，提供「血壓一週紀錄小卡」，提升員工自我健康管理。
- (5)與外部托兒服務機構合作、設置哺集乳室、提供生育津貼、好孕待產包、新生兒禮盒。
- (6)舉辦各類講座或訓練課程，增進員工知識與技能。
- (7)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結婚禮金、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傷病補助、生日禮金、員工旅遊補助。
- (8)依公司獲利情形發放員工酬勞。
- (9)開辦員工持股信託。
- (10)自 115 年起推動「生理友善♥暖心相伴」，提供同仁暖心小物-暖暖包，打造關懷員工幸福職場。
- (11)自 115 年起提供優於法令的「42 個工作日之產假」、「8 日產檢假」及「8 日陪產檢及陪產假」，以持續落實友善母性照護。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重視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114 年度的訓練成效，分述如下：

除了配合法規之規範指派同仁參加各類資格取得及法定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期貨在職、證券在職、複委託在職訓練、信託在職訓練及相關職前訓練課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個資法、資訊安全、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檢舉制度、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保護法、ESG 永續課程、職場性騷擾防治及一般

安全衛生等)外，並依照各部門業務需求及金融情勢變化，安排具相關專業能力講師進行內部教育訓練，總計派訓人數及時數統計如下：

(1)內訓：36,158/55,221 (人次/時)

(2)外派：4,777/27,825 (人次/時)

(3)總計：40,935/83,046(人次/時)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建立合理之管理制度及公平獎懲辦法，以建立長期之勞資和諧關係，使勞資關係融洽。
- (2)依法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告示。
- (3)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範之四大保護計畫(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不法侵害及母性健康保護)，定期查核以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 (4)建立員工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 (5)定期與企業工會召開勞資會議，就各項議題交換意見，充分進行溝通，並於公司內部網站設置工會專區，強化勞資關係之穩定性。
- (6)與企業工會及金控集團工會分別簽訂團體協約，且為增進同仁專業知識技能，提高工作效率，與工會協商並提供一定補助金額辦理勞工教育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安管理之資源

1. 設有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於資訊本部下成立資訊安全部，編制資訊安全主管 1 名及資訊安全人員 4 名，定期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會議，以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2. 核心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公正第三方(SGS)之 ISO 27001 驗證，且持續維持驗證有效性(效期至 115 年 7 月 12 日)。
3. 建置資料外洩防護系統(Data Loss Prevention；DLP)，針對個資進行監控及阻擋，

- 以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4. 對本公司各對外交易系統每日自動做程式版本比對，如有異常，即通知相關負責人員處理。
 5. 專人定期查詢是否有外部網站非法偽造本公司官網之釣魚網站或偽冒本公司 APP。如有發現，提醒投資人注意及通報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
 6. 定期對公司全體同仁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加強同仁資訊安全意識，內容包括深度偽造認知及防範議題。114 年教育訓練執行 2 場，共 3,088 人次完訓，教育訓練總時數達 9,264 小時，平均每人受訓 6 小時。
 7. 定期對公司全體同仁執行社交工程演練作業，以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8. 定期執行系統、網頁弱點掃描與入侵滲透測試，以強化公司資訊系統安全。
 9. 定期執行異地備援市場實況模擬測試，以確保備援系統有效性。
 10. 每年針對本公司行動應用程式(兆豐行動 VIP)進行第三方實驗室資安檢測作業，以加強此 APP 資訊安全。
 11. 建置電子郵件過濾系統(Softnext SPAM SQR)，以強化公司電子郵件資訊安全。
 12. 建置端點設備自動化管理系統(Security Intelligence Portal; SIP)，以防止未經授權設備使用內部網路。
 13. 建置個人電腦最高權限管理系統，集中管理全公司 Client 端之個人電腦最高權限，以強化公司資訊安全。
 14. 建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WAF)，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
 15. 建置 IDS/IPS-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系統，以強化公司資訊安全。
 16. 建置主機特權帳號管理系統，集中管理各系統特權帳號，以提升公司資訊安全。
 17. 採購原始碼安全檢測工具與第三方元件檢測工具，用以檢測公司所開發維護之應用程式，可提早發現可能之潛在風險並及時修補，以強化公司資訊安全。
 18. 每年委請資訊廠商進行資通安全健檢服務，藉由健診結果，瞭解本公司隱藏之資訊安全弱點，以做為未來規劃加強資訊安全管控時之參考依據。
 19. 主要資安設備導入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以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監控及防禦。
 20. 核心系統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並通過公正第三方(bsi)之 ISO 22301 驗證，且持續維持驗證有效性(效期至 115 年 12 月 27 日)。
 21. 導入阻斷服務攻擊(DDoS)防禦機制，防堵 DDoS 攻擊。
 22. 加入金控集團偽冒網站偵測機制，並與內政部警政署簽定備忘錄，有效下架偽冒網站及臉書帳號。
 23. 建置端點安全防護系統(Extend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 XDR)，以強化本公司

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端點之資安防禦能量。

24. 配合主管機關鼓勵金融機構導入零信任架構一案，與顧問公司辦理零信任成熟度評估專案，依其所出具零信任成熟度評估報告、零信任精進方案及措施之建議，後續再進行相關部署，以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監控及防護有效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114年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30日止	委請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Review of Financial
Conditions, Operating
Results, and Risk Management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9,933,349	104,501,651	15,431,698	14.77
非流動資產		6,279,649	5,737,391	542,258	9.45
資產總額		126,212,998	110,239,042	15,973,956	14.49
流動負債		103,147,481	88,276,420	14,871,061	16.85
負債總額		103,301,759	88,472,174	14,829,585	16.76
法定盈餘公積		2,129,496	1,842,973	286,523	15.55
未分配盈餘		2,765,224	3,565,235	(800,011)	(22.44)
權益總額		22,911,239	21,766,868	1,144,371	5.26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應收帳款增加。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應付商業本票及應付帳款增加。
3. 未分配盈餘減少主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度減少。

(二)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之重大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註：本表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填寫。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	70	78	79	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845	813	914	1,024	9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	129	120	119	117	
	速動比率	120	129	120	119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	1	3	3	2	
	權益報酬率(%)	15	3	11	12	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	5	17	23	19
		稅前利益	27	7	19	26	22
	純益率(%)	38	15	32	31	29	
每股盈餘(元)	2.37	0.52	1.73	2.20	1.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5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8	-	-	-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350	231	354	381	418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4	6	4	3	3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	5	7	6	5	3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98	78	99	107	99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0	12	8	9	5	

1. 獲利能力比率變動較大原因，主係本年度獲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2. 110、112、113年及114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

3.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變動較大原因，主係本年度包銷有價證券減少所致。

4.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變動較大原因，主係本年度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所致。

註一：本表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填寫。

註二：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

資產 + 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比率

(1)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資產總額

(3)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權益總額

(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權益總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收益	7,877,073	8,482,423	(605,350)	(7.14)
營業費用及支出	5,632,141	5,850,565	(218,424)	(3.73)
營業利益	2,244,932	2,631,858	(386,926)	(14.70)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356,649	345,465	11,184	3.24
稅前淨利	2,601,581	2,977,323	(375,742)	(12.62)
所得稅	(343,457)	(427,304)	83,847	19.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58,124	2,550,019	(291,895)	(11.45)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收益減少，主係：
 (1).今年股市雖上漲5,929點，惟四月股市重挫部份股票執行停損，致自營及承銷部位操作獲利減少；
 (2).經紀市占率減少0.24%，致經紀手續費收入減少。
 2.營業費用及支出減少，主係本年稅前獲利減少及經紀交易量縮，致績效獎金及業績獎金皆減少。
 (二)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註：本表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填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本公司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079,678 千元，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62,939 千元，主係增加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671,206 千元，主係發行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959,193	2,001,578	1,756,611	2,204,160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現行轉投資子公司為兆豐期貨(股)公司及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適宜控管子公司之經營及內部控制，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未來仍持續評估整體金融環境及配合集團發展策略，規劃未來轉投資方向。

(二)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兆豐期貨(股)公司：114年稅後獲利60,992千元，收入來源主係從事期貨交易之手續費收入及客戶保證金利息收入，114年國內期貨市場日均量157萬口較去年小幅衰退，客戶保證金餘額逐步成長，致利息收入同步增加，稅後淨利創歷史新高。兆豐期貨為提升調整後淨資本額，強化業務穩健成長，業於114年12月23日辦理現金增資4億元，募資總額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以利兆豐期貨擴增資金彈性運用之空間，穩健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114年稅後獲利96千元，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持續穩定發展。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尚未有具體投資計畫。

六、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此事項。

(二)分割：無此事項。

(三)轉投資關係企業：

11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兆豐期貨(股)公司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1,360,617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55,807	100.00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510	5.51

11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兆豐期貨(股)公司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863,646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55,838	100.00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	27,234	5.51

112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兆豐期貨(股)公司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810,720	100.00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55,736	100.00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	36,065	5.51

(四)重整：無此事項。

(五)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最近五年度重大購置資產情形：無此情形。

2.最近五年度處分重大資產情形：無此情形。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1.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此事項。

七、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涉及利率之業務包括持有國內外債券部位及自辦融資業務。針對國內外債券部位，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對利率走勢及經濟情勢進行研判，訂定(或調整)操作策略，並嚴密監控持有部位之利率敏感性，適時佐以利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搭配操作，以管控本公司利率風險在可承受之範圍；另自辦融資業務因維持一定之利差，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有限。

2.匯率

本公司涉及匯率之業務為交易海外有價證券。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持有外幣風險部位除經中央銀行備查之海外股權長期投資、不動產及設備外，核定不得逾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 15%。

除定期與不定期監控並報告持有外幣部位外，尚檢視未來外幣資金需求並納入管控，另海外有價證券部位則多數以外幣借款或換匯交易(FX SWAP)因應，故本公司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之發生往往影響利率及匯率走勢，如前揭所述本公司對利率及匯率已有相應風險控管措施，且本公司屬證券業，業務活動皆為短期交易，故本公司受到通貨膨脹影響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於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屬證券業，業務種類受到法令及主管機關嚴格規範，主要營業項目中若涉及上述者(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符合法令規範為優先前提，並於本公司『風險管理規則』中明訂相關業務之風險限額、總損失限額、避險規範等，使相關業務之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內。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5 年新增研發計畫聚焦三大主軸：配合法規調整、強化資訊系統、拓展金融商品。首先，因應主管機關政策要求，規劃整合/建置分戶帳及不限用途等帳務架構、建置複委託信用交易系統，並強化資安防護措施提升零信任架構成熟度。

其次，資訊系統升級涵蓋層面，持續優化現有平台及系統效能，推動文件影像化與 RPA 流程自動化至各部門，建置數據中台驅動數據治理，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

最後，在新業務拓展方面，配合金管會政策籌備例如複委託融資等相關業務，及配合集團推動亞資中心設計固定配息記憶出場型商品(Fixed Coupon Note，簡稱 FCN)及倍數槓桿型商品(Leverage Structure Note，簡稱 LSN)。將積極布局智能理財領域，規劃以信託模式導入機器人理財技術，並與學術機構合作建構量化模型、開發多元化交易策略。整體計畫聚焦於提升合規韌性、加速數位轉型與推動產品創新，以強化市場競爭力並因應監理趨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策與法令變動，評估對財務與營運影響，並即時調整策略或辦理配套措施。114 年度重要政策與法規變動及本公司之因應情形如下：

1. 資安防護要求提升：金管會發布零信任架構指引，本公司委請顧問評估導入。
2.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方案：金管會114年4月1日公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開放金融業於專區據點試辦之項目。本公司9月15日取得證期局核准為首家獲准之公股券商。
3. 新業務與新服務之提供：金管會責成集保結算所建置投資儲蓄專戶(TISA)帳戶與「TISA帳戶查詢平台」，114年6月30日正式啟動。本公司TISA基金系統自115年起上線，為首家提供TISA服務的公股券商。
4. 金管會114年11月13日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本公司持續研議評估後決定適當的推動方式。
5. 市場制度與效率提升：證交所114年11月17日實施創新板股票當沖交易，本公司已完成系統調整配合實施。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6. 永續資訊揭露：金管會114年12月24日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性，引導證券商及期貨商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本公司配合規定揭露資訊。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對證券產業發展已產生革命性的影響，公司需仰賴數位轉型，改變客群、調整經營模式並尋找新的市場利基，方能維持競爭力。同時主管機關日益重視證券商資通安全，公司應建立適當作業，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亦須落實 KYC 作業及個資保護，強化資訊安全。

本公司因應措施，朝三面向規劃：

- (1) 配合金控集團整體規劃，推動金融 3.0 政策，落實電子商務發展。
- (2) 配合金控整體規劃，持續與集團內各子公司(主要為銀行)整合客戶資訊建立內圈生態圈，以減少客戶臨櫃辦理時程並優化數位服務體驗。
- (3)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建置相關系統，及持續優化各項平台/系統服務整合功能。
- (4) 配合主管機關及金控集團對資訊安全的要求，持續建立相關資安機制。

2.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同前述「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誠信服務為核心價值，五度榮獲主管機關評核公平待客前 25%證券商，以及連續五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評選為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優良證券商；同時連續二年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反詐騙評鑑傑出獎」。本公司透過落實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提升客戶對兆豐證券之信賴，並透過推動永續發展及倡議，參與公益活動，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確保本公司於遭遇經營危機時，能即時有效處理，降低危機衝擊，快速回復正常營運，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作業規則。

當本公司因經濟及市場環境急遽變動、公司發生重大事件、產生鉅額虧損、鉅額違約、重大資安事件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無法履行交割義務、資本適足率不足或營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運被迫中斷，有礙健全經營之重大危機時，應及時啟動通報程序，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採取相應處置措施，以因應經營危機事件之衝擊。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單一股東之公司，全數股份為兆豐金控所持有，應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問題。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單一股東之公司，全數股份為兆豐金控所持有，尚無經營權改變之問題。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以符合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要求為要務，其次配合金控母公司之中長期目標，並參考巴賽爾協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規則，依此建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相關風險管理規章。透過明訂風險管理目標、預警指標及資本適足率，加以管控各項風險指標，做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為 299%，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3,192,240,799 元、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1,806,604,783 元、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928,541,040 元，全年資本適足率介於 299%至 387%，均符合預警值 270%以上。另各項風險控管內容如下：

1.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強化信用風險控管，對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控管，於評估過程中，導入違約機率作為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除定期審視外，尚參考市場重大訊息及相關機構研究報告，評估對象是否產生信用風險狀態改變之情況。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自有資金投資在各項業務及商品上，除遵循本公司信用監督管理辦法外，亦須檢視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水準，方考慮承作(或交易)或要求信用加強，並定期追蹤其信用風險的變化。

經紀業務部份，除遵循本公司信用監督管理辦法外，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作為控管依據；客戶端於交易前，依據其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徵信，並定期檢視信用狀態是否改變，若有涉及信用交易，則須具有充分擔保，以有效管控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本公司面對市場風險，全年度持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限額、損失限額與風險值限額(VaR 99%，1day)，須參照各部門或產品線之各項量化指標進行分配，由總經理召集相關部門協商後核定限額，據以執行控管。風險管理室於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各類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陳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為有效管控市場風險，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各部門依據相關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

就不同風險性質之產品別，分別採行合宜之量化模型，進行風險評估及定期比對實際損益，藉以檢驗模型之適當性。本公司於114年12月31日整體部位以簡單平均法計算風險值 VaR (1-DAY,99%)為418,167,628元，全年均值為360,713,757元，全年最高值為447,173,403元，均符合不得逾越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3%之規定。

本公司每季進行壓力測試，以114年12月31日為基準，壓力測試資本適足率為232%，大於法定資本適足率，測試通過。

測試日期	114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177.32億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59.27億
資本適足率	299%
市場發生極端風險 造成合格自有資本淨額損失	34.83億
興櫃股票發生流動性風險 造成合格自有資本淨額損失	4.47億
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調降2級 造成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增加	0.32億
壓測後資本適足率	232%
法定資本適足率標準	150%
測試結論	壓測後BIS大於測試標準，測試通過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每季進行回溯測試，比較風險值與公司實際損益之差異，以確保模型之有效性。模型是否適當係運用Likelihood Ratio (LR) Test 進行檢定，以回測期間一年而言，損益穿透超過7次，則為模型不適當。114年年底回測期間以114年1月2日至114年12月31日為基準，公司總部位損失超出風險值3次，未超過門檻值7次，回測結果為模型適當。

3. 作業風險

各部門依其商品風險特性、交易營運之控管與相關程序，制訂所屬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建立內部控制規範與控管點。

發生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損失承擔部門應詳實記錄發生日期、時間、事件原委、後續處理，確實檢討並擬具改善計畫，以完善作業流程降低作業損失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

每年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以有效之控制及風險自我評估機制，反應並解決各部門實務作業上的問題，以達到風險控制、抵減、轉移及迴避。

4.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本公司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本公司定期編制總額(新臺幣加計各外幣幣別)累積期限結構分析報表，以控管風險管理目標之指標，並陳報委員會。本公司於114年12月31日，總額累積期限結構分析報表如下，其結果顯示，當市場發生極端情形時，本公司之累積期限缺口占總資產比率，均未達逾限情形。

壓力測試資金流動缺口管理報表

基準日：114/12/3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0 天(含)	1-30 天(含)	1-90 天(含)	1-181 天(含)	1 天-1 年(含)	1 天-1 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入合計	46,703	58,913	63,614	67,354	100,742	111,074	111,074
現金流出合計	45,140	66,054	78,540	79,584	94,894	95,669	95,669
累積期限缺口(負數表缺口)	1,563	-7,141	-14,926	-12,230	5,848	15,405	-
壓力測試減損	0	-1,063	-1,289	-1,284	-1,526	-2,655	-2,655
壓力測試下累積期限缺口	1,563	-8,205	-16,215	-13,514	4,323	12,750	-
壓力測試下累積期限缺口占總資產比率	1.32%	-6.91%	-13.66%	-11.39%	3.64%	10.74%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基準日：114/12/3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0 天(含)	1-30 天(含)	1-90 天(含)	1-181 天(含)	1 天-1 年(含)	1 天-1 年以上	合計
累積期限缺口占總資產比率限額 >=	-20%	-25%	-30%	-35%	-40%	-45%	-
是否逾限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5.氣候風險

兆豐集團已於 112 年 4 月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initiative, SBTi)承諾，並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設定減碳路徑，承諾 117 年完成 SBT 目標設定之部位比例為 39.56%，並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取得 SBTi 官方確認信通過目標審查。114 年 12 月底自營及承銷取得 SBT 部位市值約 110.96 億元，占投資總市值 35.78%，114 年目標 25.98%，達成率 137.72%。115 年目標 30.91%。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規則，將本公司自營及承銷持有高碳排產業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逾越本公司自營及承銷持有有價證券成本總額之一定比率列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114 年 12 月底自營及承銷取得高碳排產業總成本 27.53 億元，占投資總額 6.90%，未逾越 26%限額。115 年目標 25%。114 年 12 月底統計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代碼	產業名稱	固定收益證券	權益證券	合計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00	0.00	0.00
150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00	0.00	0.00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00	0.00	5.00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0.00	1.56	1.56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0.00	0.00	0.00
2331	水泥製造業	0.00	2.60	2.60
2411	鋼鐵冶煉業	1.00	2.93	3.93
2420	鋁製造業	0.00	0.00	0.00
3510	電力供應業	14.44	0.00	14.44
高碳排產業部位合計		20.44	7.09	27.53
自營及承銷投資部位合計		302.48	96.62	399.10
高碳排放量產業投資部位占總投資部位比率		6.76%	7.33%	6.90%
高碳排產業占總投資部位之限額				26%
是否達預警/超限				否

6.其他風險

法令風險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另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提升應變能力，訂有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辦法，建立通報管理制度；以及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並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相關資訊安全措施由資訊本部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Special Disclos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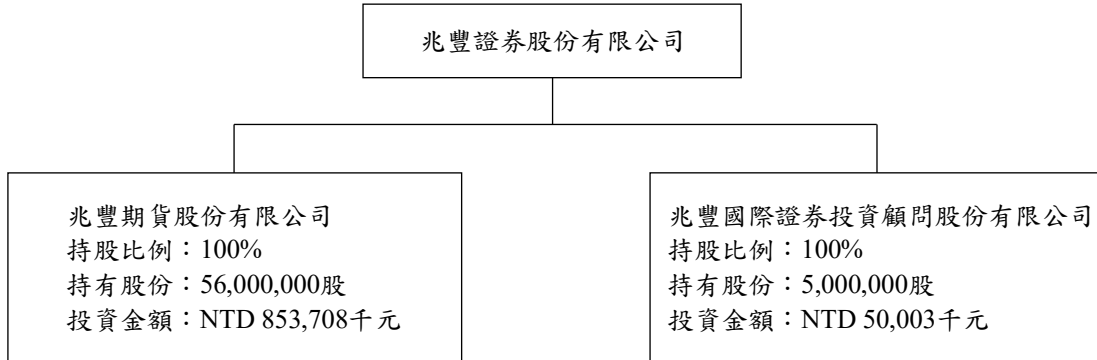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組織圖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999/7/2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2樓	560,000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2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0樓	5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千股)	比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佩君(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黃世奎(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吳明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劉安懷(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泰倫(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王億源(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56,000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秀利(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辜瀞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張正雄(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毅哲(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5,000	100%

特別記載事項

5.各關係企業 114 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9,306,333	7,947,588	1,358,745	271,659	(28,762)	60,992	1.51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3,941	18,158	55,783	43,990	(440)	96	0.02

註：本公司所屬轉投資事業 113 年營運概況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6.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證券業、期貨業及證券投資顧問業。

7.兆豐證券(股)公司因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與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均有期貨經紀業務，本公司 114 年度期貨經紀業務比重占二家公司合計數近 76%；兆豐期貨(股)公司之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因僅單一據點，故本公司 114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仍占二家公司合計數近 10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別記載事項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2.會計師對本公司關係報告聲明書之意見書



資誠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覆核意見

(115)資會綜字第 25008690 號

受文者：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會計師

吳尚燦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www.pwc.tw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特別記載事項

3.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股權	1,160,000,000	100%	-	董事長	陳佩君
					獨立董事	周賓凰
					獨立董事	蕭明福
					獨立董事	潘榮耀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
					董事	邱敬賢
					董事	鄭智陽
					董事	李銘順
					董事	李靜怡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A.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B.財產交易情形：無。
- C.資金融通情形：無。
- D.資產租賃情形：無。
- E.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分攤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派任至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相關董事會議出席費，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其他應付款為\$3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得稅款淨額為\$333,945千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民國114年度本公司分攤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派任至本公司董監事相關董事會議出席費\$33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3)背書保證情形：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頁 <https://www.megasec.com.tw>。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五、本公司轄下分公司營業單位

公司	地址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100013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4 樓	02-2327-8988	
臺北地區	松德分公司	110058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10 號 3 樓	02-2727-5168
	大安分公司	10602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82 號 3 樓	02-2700-3236
	大同分公司	103006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96 號 5 樓	02-2550-6078
	南門分公司	10042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2 樓	02-2395-9966
	東門分公司	106006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 2 樓	02-2343-5488
	復興分公司	105403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8 樓之 1	02-2514-8588
	南京分公司	10450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3 樓	02-2516-9888
	城中分公司	100502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 樓	02-2331-5199
	天母分公司	111032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3 樓	02-2837-6006
	忠孝分公司	110058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 3 樓	02-2747-9966
民生分公司	105602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3 樓之 2	02-2716-9966	
新北地區	永和分公司	234012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21 號 3 樓	02-2927-3799
	板橋分公司	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2 樓之 1	02-2253-8699
	埔墘分公司	220341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2 樓	02-8953-8888
	新莊分公司	242034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7 號 2 樓	02-8991-3777
	三重分公司	241044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3 樓	02-2981-7799
桃園地區	中壢分公司	320676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2 號 8 樓	03-280-7759
	桃園分公司	330014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2 號 2 樓	03-347-5188
	桃鶯分公司	330055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43 號 3 樓	03-377-6899
新竹地區	竹北分公司	300029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8 號 1 樓	03-554-3223
	新竹分公司	300029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9 號 3 樓	03-525-6199
臺中地區	寶成分公司	40714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3 樓	04-2465-1001
	臺中港分公司	43310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07 號 2 樓	04-2665-1100
	臺中分公司	403536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7 樓	04-2378-0568
	公益分公司	400612 臺中市區民權路 216 號 6 樓之 1	04-2223-8866
彰化地區	員林分公司	51000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753 號 3 樓	04-837-3898
	彰化分公司	500006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 57 號 6 樓	04-728-9966
	鹿港分公司	505024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 59 號	04-777-2900
雲林地區	來福分公司	64001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56 號 8 樓	05-533-8989
	西螺分公司	648004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127 號 3、4 樓	05-586-7999
	虎尾分公司	632004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33 號 4 樓	05-631-3388
嘉義地區	嘉義分公司	600012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259 號 3 樓	05-223-0230
臺南地區	新營分公司	73002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6 號 1 樓	06-635-7111
	麻豆分公司	721005 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27 號 3 樓	06-572-8388
	臺南分公司	700005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4 樓	06-223-0398
高雄地區	北高雄分公司	801648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2 樓之 1	07-261-2345
	高雄分公司	802626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6 號 1 樓	07-331-5200
	三民分公司	804060 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 327 號 1 樓	07-550-2299
	岡山分公司	820627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3 樓	07-623-5988
	小港分公司	812012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81 號 2 樓	07-806-3000



董事長

陳佩君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Co., Ltd.

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
No.95, Section 2, Zhongxiao East Road, Taipei City 10058, Taiwan, R.O.C.
Tel : 886-2-2327-8988
Fax : 886-2-3393-2995
Website : <https://www.emega.com.tw>
Website : <https://www.megasec.com.tw>